

林朝棟大嵵崁之役的後勤系統：棟軍後路
轉運局（1891-1892）*

黃富三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摘要

劉銘傳開山撫番政策促成臺灣山區的進一步開發，尤其是中部地區，但也侵犯原住民生活空間，引起不少反抗事件，其中以鄰近臺北府城（實際是省城）的北部山區最嚴重。從光緒十一年（1885）後泰雅族即屢平屢反，而大嵙崁之亂事始終不停，構成其施政缺失之一。光緒十七年（1891-92），邵友濂接任臺灣巡撫，徵調林朝棟北上平亂。光緒十七年（1891-92）十二月四日，林朝棟抵達前線作戰，光緒十八年（1892）年三月十至十一日僅三個多月時間即完成使命，堪稱戰績卓著。林朝棟成功之因素甚多，但其中後勤補給系統之規劃完善與執行順利是一大要因，以往未有人論及，本文大量運用新出土之林家文書得以重建此一歷史。

大嵙崁山區作戰因地形、氣候，後勤補給極為艱辛，因此邵友濂任命林維源主持棟軍後路轉運之業務，建立一井然有序之後勤系統，即善後局、大嵙崁後路糧械所、棟軍後路轉運局、棟軍支應處。本文分別述介棟軍後勤系統各級組織及其負責之業務。

大致上，「大嵙崁後路糧臺（糧械所）」，就近供應阿母坪棟軍支應處所請領之軍糧、年節賞品（豬隻、蕃薯等）及其它代購物品。

另外，在臺北府城之「臺北行臺」設有「棟軍後路轉運局」（陳鴻英），負責向善後局請領各項軍需，包括軍餉之統籌與領發，個別官員薪餉與行臺辦公經費等，其慣例是次月請領發放上月之薪餉。其次是請領、發放軍需品，包括軍火、軍裝以及其它官兵所需之用品。轉運局領取後，知會棟軍支應處派員至臺北城押運至阿母坪，偶爾陳鴻英亦親自運交支應處；再由前線各營領用。

由於各單位均能克盡職守，軍糧、軍餉、軍火等均能充分並如期供應前線，林朝棟未發生清代軍中經常缺餉或欠餉等問題。再者，隘勇營的官兵薪餉較勇營、練勇為高，亦具吸引力，有助於提高士氣。這些因素當是林朝棟能在短期內及平服長久亂事之一重要原因。美中不足的是，林維源

林朝棟大嵙崁之役的後勤系統：棟軍後路轉運局（1891-1892）

奉命負責棟軍後路轉運事宜，但文書中僅有數件文書，以致於無法確認他的角色與貢獻。

關鍵字：大嵙崁之役、阿母坪、後勤、劉銘傳、邵友濂、林朝棟、林維源、陳鴻英、善後局、後路轉運局、後路糧臺（糧械所）、棟軍支應處

導言

光緒 11 年（1885）起，臺灣巡撫劉銘傳推動開山撫番政策，而林朝棟全權主導中路之撫墾重任，其統轄之棟軍則是執行政策的主力。由於新政進一步侵犯原住民之傳統領域，影響其生計，引發不少亂事，林朝棟即率領棟軍進行多次平亂之役，促成山區之進一步開發與官府統治區之擴展。光緒 17 至 18 年（1891-92），他甚至奉新任巡撫邵友濂之令率軍北上平定北路大嵙崁之亂。他之所以受到器重，顯然與棟軍之表現受到肯定有關，而他也在四個月內即達成使命，繼中法北臺之役、中路撫番諸役後，立下另一戰功，達到官宦生涯之高峰。

大嵙崁原住民之反亂是撫墾政策是否成功之重要指標，理由是：第一、它是全臺撫墾總局所在地；第二、它是漢人在北臺山區產業的重要市鎮；第三、它地近臺北城，關係官府之威信。因此從劉銘傳到邵友濂均全力平亂。

有關大嵙崁之役的經過已有不少作品論述過，有關大嵙崁之役的經過已有不少作品論述過，對於棟軍亦有一些研究成果，如鄭喜夫《林朝棟傳》、楊慶平碩士論文「清末臺灣的開山撫番戰爭（1885-1895）」、陸健嫻碩士論文「晚清臺灣兵制的變化：以棟軍為例」。¹然而，受限於史料，現有論述多有重複甚至輾轉引用抄襲者，而且有不少缺漏。其中後勤工作乃軍事行動成功之要因，卻少有論述者，遑論細節之探討。拿破崙說「戰爭第一須要錢，第二須要錢，第三還是須要錢」，兵法上說「兵不可一日無糧」，「三軍未動，糧草先行」，也就是說後勤補給是戰勝的必要條件。筆者近年解讀霧峰林家文書，竟發現一批有關棟軍大嵙崁之役之後勤資料，因此予以整理、解讀，並結合相關文獻，嘗試填補以重建此一歷史缺口，同時也可以

* 二位匿名學者細心評審，修正不少瑕疵，衷心感謝。

** 林家文書破損嚴重，文中凡有蛀損者均加「？」。

1 鄭喜夫，《林朝棟傳》（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9 年）；楊慶平，〈清末臺灣的「開山撫番」戰爭（1885-1895）〉（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年）；陸健嫻，〈晚清臺灣兵制的變化：以棟軍為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做為其它相關研究之參考。²

為支援大嵙崁作戰，巡撫邵友濂特設立後路轉運局，由林維源負責，支援林朝棟之作戰。本文分別述介：一、林朝棟之北上參加大嵙崁之役與棟軍後勤系統之建立；二、棟軍之後勤組織（一）：大嵙崁後路糧臺（或大嵙崁後路糧械所）之組織；三、大嵙崁後路糧臺（或大嵙崁後路糧械所）之職責；四、棟軍之後勤組織（二）：棟軍後路轉運局之組織；五、棟軍後路轉運局之業務（一）：軍餉之統籌與領發；六、棟軍後路轉運局之業務（二）：臨時性薪餉、辦公費等雜支；七、棟軍後路轉運局之業務（三）：其它軍需品等。

一、林朝棟之北上參加大嵙崁之役與棟軍後勤系統之建立

劉銘傳從光緒 11 年推動撫墾政策後，對山區之開發有相當大的貢獻，尤其在中部，促成臺灣樟腦業之復興與墾地之擴張。³然而，由於漢人進一步大舉侵犯原住民之生活領域，引發不少反抗事件，其中北部之泰雅族特別強悍，屢平而復反，爆發長期的大嵙崁之亂，堪稱是劉銘傳撫墾政策中的最大敗筆，也是構成他離職的原因之一。光緒 17 年 10 月邵友濂接任巡撫之後不久，鑑於北部兵力不足，屢征無效，乃徵召中路棟軍統領林朝棟北上，授與統一指揮權，並建立一良好的後勤組織，不久亂事即平息。

（一）劉銘傳卸任與邵友濂之接任臺灣巡撫

光緒 11 年起，北部泰雅族之大嵙崁原住民諸社即屢次出草，地方官不堪其擾，光緒 12 年（1886）正月，劉銘傳率軍至甘指坪（在今桃園縣），剿平反亂；4 月壠文坪（當即阿母坪，在今桃園縣）亦反，8 月甘指坪再反；

2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

《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臺北：國史館，2013 年）。

《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臺北：國史館，2014 年）。

《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收支單》（臺北：國史館，2014 年）。

《霧峰林家文書集：田業租谷》（臺北：國史館，2015 年）。

《霧峰林家文書集：閩臺相關信函》（臺北：國史館，2016 年）。

《霧峰林家文書集：補遺》（臺北：國史館，2017 年）。

3 黃富三，〈林朝棟與清季臺灣樟腦業之復興〉，《臺灣史研究》，23:2（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6 年 6 月），頁 52-53。

9 月親率大軍，兵分二路討伐。⁴光緒 12 年陳衍應召來臺入劉銘傳幕府，報稱：

「法、越兵事既定，臺灣改行省，合肥劉公省三實為巡撫……生番出草案仍屢告，麻裏翁、加九岸兩社尤狡悍。……加九岸生番名馬來詩昧者一人，夜半至官設樟腦廠，廠工二十人取其首十九去。……麻裏翁社殺人尤夥。劉公怒，進兵勦之，自帥以行，直搗加九岸，時光緒十二年九月也。」⁵

據上，加九岸社原住民「馬來詩昧」，在夜半殺害官設樟腦廠廠工 20 人之中 19 人，而麻裏翁社殺人更多。他們均為泰雅族大嵙崁內山番社，⁶因此光緒 12 年 9 月，劉銘傳怒而親率大軍征剿。然而，泰雅族擅長森林戰，且清兵多患病，戰死、病死者不少，三營兵損其半，乃相約撤兵。⁷ 其後在光緒 13 至 15 年（1887-1889）間，亂事仍不絕，劉銘傳改交隘勇營負責剿亂，林維源身為撫墾幫辦，亦數次出征，然而屢平屢反始終未能完全平服。⁸

光緒 16 年（1890）8 月 15 日，巡撫劉銘傳奏請擬將基隆煤礦交由外商、民人經營，遭清廷駁回上諭：「戶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奏臺灣煤礦招商承辦章程紕繆，請敕停辦一摺，劉銘傳著交部議處」。⁹ 8 月 22 日，巡撫劉銘傳奉旨革職留任。¹⁰ 光緒 17 年 4 月 23 日開缺；¹¹ 4 月 28 日，由沈

4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3 年），頁 582。細節參考楊慶平，〈清末臺灣的「開山撫番」戰爭（1885-189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年），頁 31-38。

5 陳衍，「行抵臺北內山加九岸記」，《石遺室集選錄》，文叢 172，頁 84。

6 陳培桂，《淡水廳志》，文叢 309，頁 140-141。

7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3 年），頁 582。細節參考楊慶平，〈清末臺灣的「開山撫番」戰爭（1885-189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年），頁 31-38。

8 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族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臺灣史研究》，2 卷 1 期（1995 年 6 月），頁 5-49；楊慶平，〈清末臺灣的「開山撫番」戰爭（1885-1895）〉，頁 38-46。

9 劉銘傳，〈咨吏部履歷〉，《劉壯肅公奏議》，頁 83。

10 「臺南府轉行上諭臺灣巡撫劉銘傳招商承辦臺灣煤礦種種紕繆著革職留任」，《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文叢 276，頁 209。

11 「臺南府轉行臺灣巡撫劉銘傳開缺謝折稿」，《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頁 218。

應奎護理巡撫職。¹² 於是劉銘傳離開了任職 6 年的臺灣生涯，告老還鄉。新任巡撫邵友濂於光緒 17 年 10 月 21 日抵達臺北；24 日由護撫沈應奎移交印信接任。¹³

（二）林朝棟之北上參加大嵙崁之役

光緒 17 年 3、4 月以來，強悍的泰雅族又開始騷亂，在大嵙崁、三角湧、雙溪口一帶，屢有生番殺人，自一、二人至十餘人不等。「統帶隘勇各營」總兵陳羅奉護理巡撫沈應奎飭令，出兵拿獲番犯，並焚毀馬速社；然而，查辦其它社番案則無功，如大也甘、大熟加拉叭、加九岸等社，因而遭到撤換。¹⁴ 9 月間，三角湧（今三峽）等處出草事件愈演愈烈，公然「圍攻碉堡，肆行焚殺」，沈應奎乃另派駐守臺北府城的定海正、副二營之六成勇丁，加上土勇千餘人共同進剿，撫墾幫辦林維源並親赴大嵙崁督剿，有竹頭角、吶嘯等處番社乃歸降。¹⁵ 然而，諸番進一步糾結後山內加輝各社，包圍隘勇前營，游擊鄭榮率土勇進擊，撫墾委員陳長慶與定海正、副營在後策應，予以擊潰，咸菜甕（新竹縣關西）、五指山一帶暫歸於平靖。¹⁶ 上述之番社均屬泰雅族大嵙崁內山原住民，¹⁷ 驍勇善戰，官兵傷亡頗重，始終無法歸順，淺山之水流東（今苗栗縣大湖鄉栗林村一、二鄰）各番社仍橫梗抗拒。

新任巡撫邵友濂對撫墾政策進行相當幅度的修正，由激進轉為溫和

12 「臺南府行知卸任臺灣巡撫劉銘傳及護任巡撫沈應奎卸接日期」，《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頁 219。

13 光緒 17 年 11 月 16 日，〈福建臺灣巡撫邵友濂奏報接印任事叩謝天恩摺〉，收入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八）》（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5 年），頁 6352-6353。

14 光緒 17 年 12 月 18 日硃批，〈福建臺灣巡撫邵友濂奏為大嵙崁內山社番滋事籌辦剿撫大概情形摺〉，《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八）》，頁 6362。

15 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族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臺灣史研究》2：1（1995 年 6 月），頁 24-25。光緒 17 年 12 月 18 日硃批，〈福建臺灣巡撫邵友濂奏為大嵙崁內山社番滋事籌辦剿撫大概情形摺〉，《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八）》，頁 6363。光緒 18 年 1 月 10 日，邵友濂奏，《東華實錄選輯》，頁 167-168。另參楊慶堃，〈清末臺灣的「開山撫番」戰爭（1885-1895）〉，頁 54-55。

16 參見許毓良，〈清末桃園山區的原住民（1885-1895）〉，《戀戀桃仔園：桃園文史研究論叢》（臺北：華立，2008 年），頁 69-70，表二。

17 光緒 17 年 12 月 18 日硃批，〈福建臺灣巡撫邵友濂奏為大仔嵙崁內山社番滋事籌辦剿撫大概情形摺〉，《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八）》，頁 6363-6364。

的、保守的，但面對眼前的大嵙崁番亂問題必須先解決。鑑於大嵙崁內山山區兵力僅有「定海正、副營」六哨與新募土勇，不足以平亂，乃「飭調林朝棟督率所部棟字各營，剋日馳赴會剿」。¹⁸ 林朝棟之職權原本為中路撫墾之主持人，撫墾有成，轄下棟軍熟於山區作戰，邵友濂乃徵調他北上，展開平定大嵙崁的亂事。結果在短短三、四個月左右即平息亂事。

有關林朝棟率軍北上細節，以往作品語焉不詳，今藉助於林家文書，可重建其史實。

第一，林朝棟何時應徵北上呢？查林家文書，他在光緒 17 年 11 月 13 日，由臺北發電報給臺灣縣（大墩，今臺中）的幕僚萬鎰，稱：「我處敷用否？電覆。」¹⁹ 可見林朝棟應在 11 月 13 日之前已奉徵召而面見邵友濂，而林朝棟抵達臺北面見之時間應在 11 月 13 日發電報前數日。換言之，林朝棟是在光緒 17 年 11 月初北上的，亦即邵友濂於接任巡撫職不久立即徵召，可見林朝棟口碑甚佳。

第二，林朝棟何時整軍北上呢？查光緒 17 年 11 月 13 日前林朝棟應召至臺北後，隨即並赴大嵙崁察看軍情，並因軍情緊急，開始調兵徵餉。光緒 17 年 11 月 22 日，他由大嵙崁星夜趕回中路，途中經由大湖棟軍駐地，再至大墩軍營，隨即點選所部棟軍準備北上。光緒 17 年 11 月 23 日，幫帶棟字正營致林拱辰買物清單，計開：

買猪壹隻，去艮13.1元；買羊壹隻，去艮2.0元；買五牲一付，去艮1.95元；買菜碗一棹並漢榻一榻，去艮6.0元；買綾綢帳壹對2.2丈，艮12.10元；買金銀綻，共去艮6.04角；工并白洋布線料，共去艮1.0元。

合共去艮36.754元。

衛隊8元；副營8元；隘勇副營8元；營務處8元；正營4.754元。

（以上均用弔祭物件）²⁰

18 光緒 17 年 12 月 18 日，〈福建臺灣巡撫邵友濂奏為大嵙崁內山社番滋事籌辦剿撫大概情形摺〉，《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八）》，頁 6365；楊慶平，〈清末臺灣的「開山撫番」戰爭（1885-1895）〉，55-56。

19 霧峰林家文書未刊之文書原編號 780，光緒 17 年 11 月 13 日，林朝棟致萬鎰電報。

20 〈辛酉月廿三日幫帶棟字正營致林拱辰買物等項清單〉，《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468-469。

上列之豬、羊、五牲等均為帛祭物品，當時棟軍仍在中部，當是北上前誓師之祭祀用品。

同時，林朝棟也招募兵勇，光緒 18 年 2 月 28 日，棟字右營致林拱辰稱：

去年臘月（按，12 月）底，在大墩領支招勇預先發給之款，老協臺經手徐風塔什長，共支洋銀 31.728 元，七三，申庫平銀 23.16144 兩，歸林官章哨上扣除白章什長，共支洋銀貳拾參兩參錢陸分正。此項歸蘇協台哨上扣除。合共艮 46.52144。²¹

按，大墩在今臺中，乃林朝棟駐軍總部。上函顯示光緒 17 年 12 月底，棟字右營在大墩預領招勇之款，如今報請扣除，可見林朝棟增募中部臺勇北上。

第三，何時率軍抵達臺北呢？光緒 18 年 4 月 13 日，邵友濂奏稱：

（光緒 17 年）十二月初四日，林朝棟督率四營，前抵大嵙崁，議紮橫隘，節節進逼。經臣飭令節制前敵各軍，慎選將領，妥籌勦辦。²²

據上，林朝棟督率四營棟軍，於光緒 17 年 12 月 4 日抵大嵙崁，議紮「橫隘」，即因應遼闊山區而設之隘防線，做為防守與進攻之據點。²³

第四，林朝棟之職位與職權如何呢？邵友濂顯然對林朝棟倚賴甚深，破例授予平亂全權指揮官。光緒 17 年 12 月 16 日（1892 年 1 月 15 日）《申報》載：

臺北大嵙崁一帶生番滋事，經邵筱村〔邵友濂〕中丞商諸林時甫星使〔林維源〕，督率各軍親赴前敵剿辦各節，……一面檄委中路營務處兼統棟字全軍林蔭堂觀察朝棟總統前敵各軍，分投進剿。觀察奉檄後星夜馳赴中路，將本部所屬各營檢點進發。²⁴

21 〈二月廿八日右營致林拱辰支銀單〉，《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470-471。

22 光緒 18 年 4 月 13 日，〈福建臺灣巡撫邵友濂奏為剿平大嵙崁內山番社請將在事出力暨陣亡員弁分別獎卹以昭賞勸摺〉，《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八）》，頁 6419-6420。

23 橫隘應係新設之隘防線，參楊慶平，〈清末臺灣的「開山撫番」戰爭（1885-1895）〉，頁 57。

24 〈剿番要錄〉，《申報》，光緒 17 年 12 月 16 日（1892 年 1 月 15 日），版 2。

據上，林朝棟深受重用，其職務是「總統前敵各軍」，換句話說，他是大嵙崁之役的總指揮官，除了親統之棟軍外，包括臺北的清軍與隘勇營，因而由「統領」進一步被稱為「總統」。如光緒 18 年 2 月 8 日陳鴻英致函林拱辰、王泰嵩稱：「弟擬領餉時，親身解餉前敵，亦可於總統前稍伸冤鬱也。」²⁵

綜上，邵友濂於光緒 17 年 10 月 24 日接任福建臺灣巡撫後，不久即徵召林朝棟。林朝棟於 11 月 13 日前抵達臺北面商，並以電報開始指令大墩棟軍開始準備兵、餉；同時赴大嵙崁前線視察；22 日，由大嵙崁南下經棟軍重要駐地大湖，再返回大墩本部。不久即帶兵北上，光緒 17 年 12 月 4 日抵達大嵙崁；以阿母坪為大本營，並以「總統前敵各軍」之職展開平亂工作。結果，進展相當順利，光緒 18 年 3、4 月間即完成任務。關於平亂經過已有相關作品論述，如楊慶平、陸健嫻之碩士論文，在此不贅。（參看棟軍大嵙崁之役圖）

（三）大嵙崁之役後勤補給之艱辛與危險

林朝棟能在短期間內達成任務的因素很多，但後勤系統之良好規劃與順利執行確是其中之一。邵友濂奏稱：

（光緒 17 年）十二月初四日，林朝棟督率四營，前抵大嵙崁，……妥籌勦辦。一面商臣林維源駐辦後路轉運事宜，林朝棟進紮阿母坪。²⁶

據上，林朝棟督率四營棟軍於光緒 17 年 12 月 4 日前抵大嵙崁，議紮「橫隘」之同時，邵友濂派林維源駐大嵙崁，辦理後路轉運事宜。換言之，林朝棟駐紮阿母坪，做為指揮所，而林維源則駐大嵙崁，辦理後勤事宜。可見二大林家均被動員，一個擔任作戰任務，一個負責後勤任務。

此役的後勤工作特別困難繁重，原因有幾。

第一，清代大嵙崁以內山區因崇山峻嶺，無路可行，交通相當困難。

25 陳鴻英，〈二月初八陳鴻英致林拱辰、王泰嵩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臺北：國史館，2014 年），頁 276-277。

26 光緒 18 年 4 月 13 日，〈福建臺灣巡撫邵友濂奏為剿平大嵙崁內山番社請將在事出力暨陣亡員弁分別獎卹以昭賞勸摺〉，《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八）》，頁 6419-6420。

光緒 12 年 9 月，陳衍應召來臺入劉銘傳幕府時，先至大嵙崁，再進入山中之加九岸軍營會面，對其行程之艱險有生動描繪，稱：

「先是，劉公招余入幕府。渡海至淡水，……先至大嵙坎，小住幫辦撫墾臺人林時甫（按，林維源）行館。林公為備肩輿，輿夫六人更番舁，派巡防兵二十人荷鎗衛送，林幕客郭君賓實偕行。數里入山路，即巖（？）嶠（嵩？）；輿夫已喘息雨汗。漸進，山迎面，輿植立，必不可坐，土民言：『劉巡撫至此，亦下輿行』，遂相率短衣徒步。

自是至加九岸凡六十里，連峰仰刺，升向天、降入地；其層級皆泥塗濡滑，開路軍士以刀剝成者。至崩崖絕澗，山盡路斷，則伐此岸巨木仆至彼岸，使若橋然。然非籐葛蘿篠之屬蒙密覆翳，其下奔流澎湃，稍怯者不敢踐而渡也。……日將暮，望見大營，相距廬里許，則兩足疲痠，木立不前矣。至營，劉公分晚食，長揖入坐。²⁷

由上可見山區之交通之險阻。北部山區崇山峻嶺、潮濕多雨，「山深路險，糧運奇艱，地勢番情，尤難洞悉」，由臺北運補極為困難，乃官軍無法長期有效駐防之主因。²⁸

第二，泰雅族長於森林戰、游擊戰，憑藉地利，隨時隨地可伏擊攔截。陳衍稱：

「路逢生番，率被髮露體，背負重物、腰揜兩刀，目覩……中途竹頭角社，尤陰黑可怖，野番憧憧出沒。」²⁹

泰雅族人長年住在高山森林中，以逸待勞，隨時隨地可突擊，官兵防不勝防。

第三，林朝棟統轄全部大嵙崁之役的作戰軍隊甚多，但其數字前後不一，有待確認。依照邵友濂在戰役於光緒 17 年 3 月 11 日告終後之奏摺，

27 陳衍，〈行抵臺北內山加九岸記〉，《石遺室集選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309）頁 140-141。引文之「巖嶠」，嶠疑即「嵩」，二字均形容山勢高聳。

28 楊慶平，〈清末臺灣的「開山撫番」戰爭（1885-1895）〉（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年），頁 49。

29 陳衍，〈行抵臺北內山加九岸記〉，《石遺室集選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309），頁 140-141。

計有：棟字正營、衛隊、左營、右營（原定海正、副二營），共四營；台北隘勇中營、隘勇前營二營；新募臺勇（黃南球）一營；新募勁勇、捷勇二營。³⁰按，隘勇中營管帶是蔡國樑、捷勇營是陳騰龍，勁勇營是黃宗河。³¹以上共九營，一營編制 500 人，應有 4,500 人。另外，定海中營與右營亦參戰，但應直轄於巡撫，不知是否亦歸林朝棟統轄？據後路轉運局委員陳鴻英歷次呈報之各營薪費之四柱清冊，未見此二營，可能不歸林朝棟直轄。³²無論如何，四千多以上之官兵駐於崇山峻嶺之山區，所需糧餉、軍火數量相當大，補給不易。

為解決補給艱難的問題，邵友濂與林維源、林朝棟規劃出相當有效的後勤組織。

（四）棟軍後路轉運工作：後勤系統的建立

光緒 10 至 11 年（1884-85）清法戰爭後，劉銘傳設立善後局以執行新政，³³ 包括支援開山撫番政策之運作，因此亦承辦棟軍作戰之各項補給工作。光緒 18 年 4 月 13 日邵友濂之奏摺稱：

（光緒 17 年）十二月初四日，林朝棟督率四營，前抵大嵙崁，……妥籌勦辦。一面商臣林維源駐辦後路轉運事宜，林朝棟進紮阿母坪。³⁴

據上，林朝棟在前線作戰，而林維源則在大嵙崁「駐辦後路轉運事宜」。

後路轉運工作何以設在大嵙崁呢？第一，光緒年間大嵙崁已發展為北部山區撫墾重鎮，稻米、茶葉等產業勃興，漢人人口大增，可為據點。第

30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八）》，頁 6420-6423。

31 陳鴻英，〈正月廿四夕陳鴻英致林拱辰、王泰嵩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頁 237。〈光緒十八年十月十三日福建臺灣巡撫邵友濂奏陳光緒十七年秋冬兩季分臺灣防勇練各營更換管帶銜名並添募土勇成軍日期清單〉，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八）》，頁 6566；〈為光緒十八年春夏兩季分臺灣留防勇、練各營更換管帶銜名並調紮處所、裁撤各營日期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事〉，《光緒朝月摺檔》，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GCM00320013800141-0001330-a001.tx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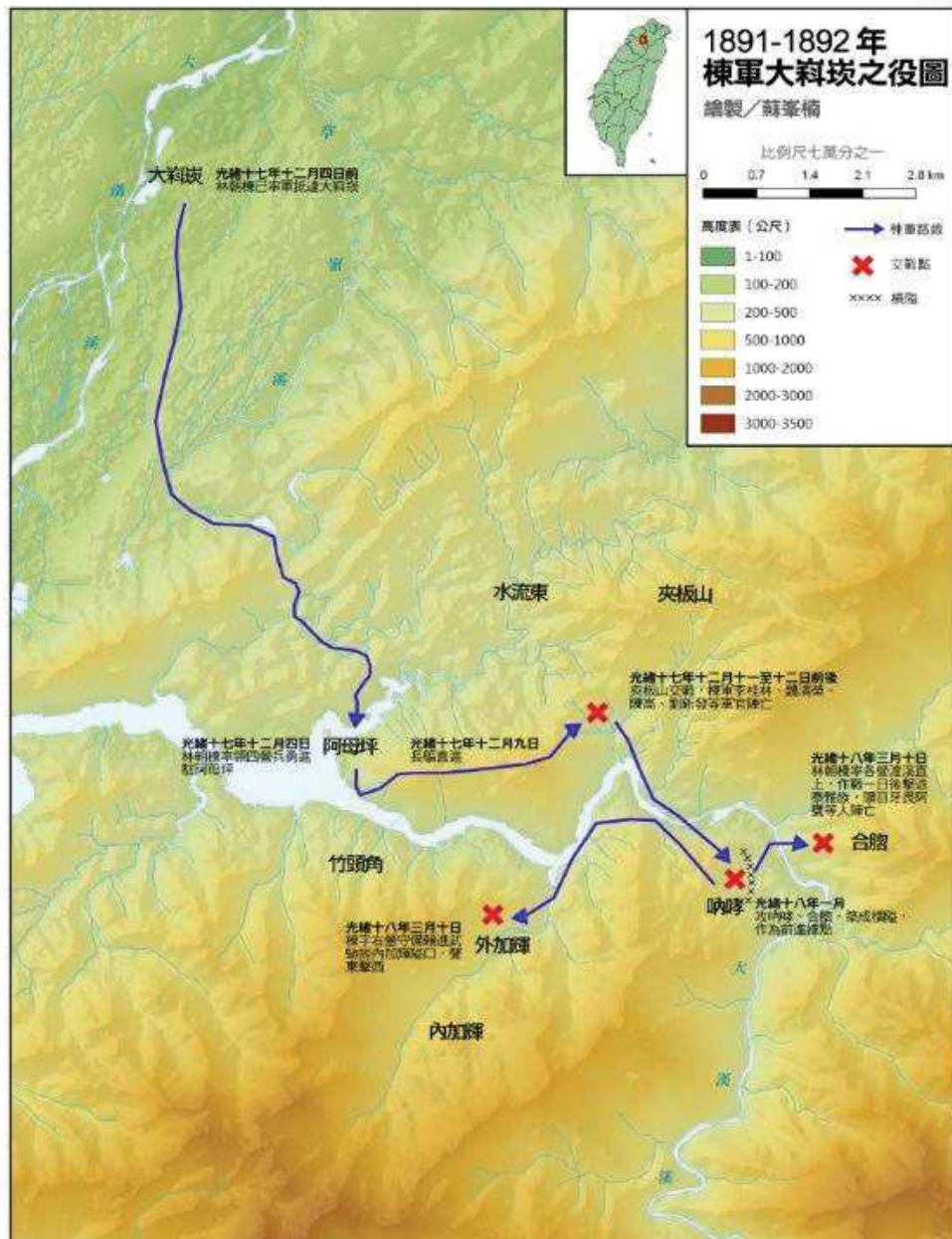
32 如「光緒十八年八月陳鴻英造光緒十八年臺北隘軍六月分大建薪費並閏六月分棟字正副衛隊隘勇正副暨臺北隘勇中左右三營薪糧兼統費等項四柱清冊」（文書 804），收入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臺北：國史館，2014 年），頁 90-105。

33 按清代後期，在有軍事的省份中，通常設有處理特殊事務的機構，稱善後局。督、撫可以不按常規，支款辦事。「漢語詞典」網址：<http://cidian.xpcha.com/a9c6aeiz4hu.html>（瀏覽日期 2015/2/15）。

34 光緒 18 年 4 月 13 日，〈福建臺灣巡撫邵友濂奏為剿平大嵙崁內山番社請將在事出力暨陣亡員弁分別獎卹以昭賞勸摺〉，《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八）》，頁 6419-6420。

林朝棟大嵙崁之役的後勤系統：棟軍後路轉運局（1891-1892）

二，大嵙崁有水路可通航，可與淡水河系中、下游之各河港交通，如新莊、板橋、艋舺、大稻埕、淡水等地，因此重載貨物，如米糧、蕃薯等，可運



圖一 大嵙崁之役路線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達此地存儲，再運至阿母坪等前線軍營。³⁵第三，林家自林平侯始即曾遷居大嵙崁，並營建私宅與大嵙崁城。³⁶光緒12年，林維源出任劉銘傳之「撫墾幫辦」時，即在其大嵙崁古宅設立「行館」，供辦公之用，具有地利人和優勢。閩人陳衍應劉銘傳之邀來臺為幕府時稱，「先至大嵙崁，小住幫辦撫墾臺人林時甫（維源）行館」。³⁷第四，大嵙崁距離阿母坪棟軍大營不遠，支應所需物資比較方便。（參考附圖一、大嵙崁之役路線圖）

二、棟軍之後勤單位（一）：大嵙崁後路糧臺（或大嵙崁後路糧械所）之組織

據霧峰林家文書，大嵙崁之役中的後勤單位有二處：一是大嵙崁後路糧臺（或大嵙崁後路糧械所）、二是棟軍後路轉運局，實際執行後勤任務的單位即是此二單位。³⁸其中大嵙崁後路糧臺（或大嵙崁後路糧械所）主要負責供應軍糧給予林朝棟所統轄之前線作戰的棟軍及其它兼統之各軍；棟軍後路轉運局負責呈報向善後局申請棟軍之薪餉以及各類軍需。茲先論述大嵙崁後路糧臺（或大嵙崁後路糧械所）之組織與角色。

（一）撫墾總局與後勤基地：大嵙崁

如前所述，邵友濂任命林維源負責棟軍後路轉運事宜，駐於大嵙崁，撫墾總局與林本源公館均在此，因此棟軍後路轉運總部當設於此處。但納悶的是，林家文書中僅見數件與林維源相關者，且多與後路轉運之資料無直接關係。為甚麼？筆者推測有一可能，是林維源官職為二品京卿，又是全臺撫墾幫辦，職位在善後局之上，因此僅在其上與其後做統籌協調工作，前線棟軍之公文來往對象只至棟軍後路轉運局，未直接上呈至撫墾總局。

霧峰林家文書僅有一件與棟軍相關。（光緒 18 年）正月 24 日，棟軍後路轉運局委員陳鴻英致棟軍支應處師爺林拱辰、王泰嵩函稱：

35 王世慶，〈淡水河流域河港水運史〉（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6, 1998 再版），頁 34-35。

36 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族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臺灣史研究〉2:1（1995 年 6 月），頁 13。

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 年），頁 30-31。

37 陳衍，〈行抵臺北內山加九岸記〉，《石遺室集選錄》，頁 140。時甫係林維源之字。

38 據稱，其址位於今大溪區市中心。

送上 林幫辦（按，林維源）發黃、蔡、陳三委札，祈 查收，飭（請）
送 幫辦 收發委員及稿房人等，托代招呼少費，務祈 妥為招呼。³⁹

林幫辦是林維源，是全臺撫墾幫辦。上述他所發出之黃、蔡、陳三委札，蔡、陳應是光緒 18 年正月 9 日接帶隘勇中營的蔡國樑與捷勇營的陳騰龍；另一位是委札黃姓營官，應為光緒 17 年 11 月 18 日接帶勁勇營的黃宗河。⁴⁰ 這三營應是林維源所招募之臺勇，用以增強林朝棟之兵力。其中黃宗河是文山堡人，大嵙崁之役後因功以都司進用；光緒 18 年 6 月 6 日，勁勇營裁撤，接任林福喜為隘勇前營管帶。⁴¹ 林維源在此役中的實質角色為何？有待進一步探討。

（二）大嵙崁後路糧臺（糧械所）：委員薩臚芳、陳有文、陳長慶

米糧、軍械係重載，儲存於大嵙崁，再就近運至阿母坪前線各軍。依據林家文書，大嵙崁後路糧臺設有委員一職，負責軍糧等物之供應工作，前後任職的官員有薩臚芳、陳有文、陳長慶等三人。

1. 委員薩臚芳、陳有文

薩臚芳曾參加清法北臺之役立功，屬於「轉運糧械各員」，光緒 11 年經劉銘傳奏請保獎，光緒 14 年（1888）職位為「守備儘先補用」，光緒 15 年又因功保獎為「以游擊仍留原標儘先補用」，後又被派至臺東直隸州任職於臺東安撫軍。⁴² 光緒 17 年 12 月後，他與陳有文二人出任大嵙崁後路糧臺委員，負責大嵙崁之糧械補給任務。

陳有文原為藍翎把總，光緒 5 年（1879）保獎為守備儘先補用，後因參加北臺之役，光緒 11 年保獎為「以守備儘先補用並加都司銜賞換花翎」。

39 陳鴻英，〈正月廿四夕陳鴻英致林拱辰、王泰嵩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頁 236-237。

40 陳鴻英，〈正月廿四夕陳鴻英致林拱辰、王泰嵩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頁 237。〈光緒十八年十月十三日福建臺灣巡撫邵友濂奏陳光緒十七年秋冬兩季分臺灣防勇練各營更換管帶銜名並添募土勇成軍日期清單〉，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八）》，頁 6566；〈為光緒十八年春夏兩季分臺灣留防勇、練各營更換管帶銜名並調紮處所、裁撤各營日期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事〉，《光緒朝月摺檔》，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GCM00320013800141-0001330-a001.txt〉。

41 《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頁 88-89，「黃宗河發信」。按，黃宗河乃深坑望族黃家人。

42 黃富三等，〈大嵙崁後路糧臺發信〈信函內容簡介〉〉，《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頁 632。

⁴³二人均出身軍職，光緒 17 年 12 月後，出任大嵙崁後路糧臺委員，與薩臚芳負責大嵙崁之糧械補給任務。但光緒 18 年 3 月，陳有文因故卸任。⁴⁴

光緒 18 年 3 月 11 日，陳有文致林拱辰另一函稱：

弟自初九日赴埕（按，大稻埕），今午後回崁料理，交卸糧械差務……⁴⁵

據上，陳有文是在 3 月 9 日至大稻埕，11 日中午回到大嵙崁，辦理卸職事務。（按，埕應指大稻埕，崁指大嵙崁）。同日，陳有文致林拱辰另一函：

弟因奉文銷差，日內即須交卸，理應將經手銀項各事料理清楚，移交 陳石參兄接辦。去臘至今，弟代 尊處支給零星雜用，共銀參拾七元貳角三點四毫，又昨日買雞蛋并葯料銀八角，日前另列清單一紙已面交矣。⁴⁶

據上，陳有文奉命銷差，3 月 11 日回到大嵙崁清理未了事務，接任者是陳石參（石齋？），即陳長慶。

2. 委員薩臚芳、陳長慶

陳長慶，字石齋，原為候選教諭，光緒 15 年（1889）因功經劉銘傳保獎為「以知縣不論單雙月遇缺儘先選用」。光緒 17 年，因清賦請獎為直隸州知州，後任職於銘軍營務處。光緒 17 年北路番亂爆發，10 月，他奉派前往大嵙崁偵探軍情，11 月，接撫墾總局委員，兼灶務委員；12 月，奉林維源命，會同營員進山搜捕兇犯，奮勇督戰，斬殺無數，但亦中槍傷及腰脊腳趾。⁴⁷光緒 18 年 7 月 27 日（1892 年 9 月 17 日）《申報》載：

陳石齋直刺長慶，上年（光緒 17 年）奉委總辦大嵙崁撫墾局事。時值番社不靖，直刺親探前敵軍情，轉運後路糧餉，并深入內山督戰，身受重傷，曾經邵中丞榮列剡章，立邀上賞。嗣以撫墾規模已定，將後路轉運局裁撤。⁴⁸

43 黃富三等，〈大嵙崁後路糧臺發信〈信函內容簡介〉〉，《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頁 632。

44 陳長慶、薩臚芳，〈十三夕陳長慶、薩臚芳致林拱辰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頁 659。

45 陳有文，〈十一日陳有文致林拱辰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頁 654-655。

46 陳有文，〈十一日陳有文致林拱辰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頁 650-651。

47 黃富三等，〈大嵙崁後路糧臺發信〈信函內容簡介〉〉，《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頁 634。

48 〈稻江秋語〉，《申報》，光緒 18 年 7 月 27 日（1892 年 9 月 17 日），版 3。

據上，於光緒 17 年奉派總辦大嵙崁撫墾局，屬於林維源之下的官員，並負責「轉運後路糧餉」。光緒 18 年 3 月 11 日接替陳有文之職，與薩臚芳共同負責大嵙崁後路轉運事宜，直至光緒 18 年 7 月大嵙崁之役結束後，棟軍後路轉運局裁撤。

綜之，轉運糧餉、軍械至林朝棟軍營之任務初期由薩臚芳與陳有文負責；但光緒 18 年 3 月 11 日，陳有文因故卸任，陳長慶接任，與薩臚芳負責。

另外，林朝棟有公館位於臺北府城西門外，除供林朝棟進城居住外，亦有幕友、親朋短期居住。光緒 18 年閏 6 月 26 日（1892 年 8 月 18 日），《申報》載：

「總統大嵙崁一帶前敵各軍林蔭堂觀察……於（光緒 18 年）六月廿九日由營晉省，謁見邵中丞，……旄節仍寓西門外府第。」⁴⁹

又，光緒 18 年 7 月 25 日（1892 年 9 月 15 日），《申報》載：

「統領棟字各軍兼中路營務處林蔭堂觀察公館向在西門外右首，內有承辦後路糧械委員某君，寄居廡下已有年。」⁵⁰

由上可見林朝棟公館位於西門外右首，即西門外之北，或許就在今漢中街與峨嵋街、武昌街一帶，確定位置待考。

公館又有「承辦後路糧械委員某君居住多年」，此人是何人呢？考承辦棟軍後路轉運事宜者有三人，即善後局委員陳鴻英（陳傑夫）、直隸知州陳長慶以及大嵙崁後路糧械所委員陳有文。三人均與林朝棟有關係，都有可能寄居，來往最密切者是陳鴻英，而且他任職於善後局，在臺北行臺辦公，離西門公館甚近。但如以職務名稱相近者判斷，當屬「大嵙崁後路糧械所委員」的陳有文，而且他卸任後即住在臺北，並繼續協助林朝棟採購。如此，林朝棟公館是否亦有公共用途呢？例如做為與省方官員協調公務、接待官員或棟軍部屬等，此有待探確認。

49 〈滬尾觀潮〉，《申報》，光緒 18 年閏 6 月 26 日（1892 年 8 月 18 日），版 2。

50 〈赤嵌秋雲〉，《申報》，光緒 18 年 7 月 25 日（1892 年 9 月 15 日），版 2。

三、大嵙崁後路糧臺（或大嵙崁後路糧械所）之職責

軍不可一日無糧，因此大嵙崁設後路糧臺（或大嵙崁後路糧械所）。一者它在緊鄰阿母坪之要地，二者該地亦是山區產糧重鎮，三者當與林維源之林家有關，林家築有大嵙崁城，且有廣大田園。

大嵙崁後路糧臺（或大嵙崁後路糧械所）之職責主主要是供應軍糧，也兼及於其它補給品，茲分述如下。

（一）按月運交軍米一千石至棟軍支應處

據文書，主要為購米送交棟軍支應處，基本上按月運交，亦有零星運交者。光緒 18 年 2 月初 4 日，薩臚芳、陳有文、陳長慶致函林拱辰：

謹查敝所第一次購米壹千石，每石價洋貳元柒角。第貳次購米柒百石，每石價洋貳元柒角伍點，除陸續發運各營不計外，實運到統帥大營，上年十二月初五起本年正月十貳止軍米，計共肆百玖拾柒石（以上係在第乙次乙千石之內，每石價洋貳元柒角正）。

又自本年正月十三日起至貳月初四日止運上軍米，計共參百玖拾石（以上係在第貳次柒百石之內，每石價洋貳元柒角伍點正）。

現在兩次之米均已發罄，茲經購得第參次軍米壹千石，每石價洋貳元柒角，擬于明日起運送各軍...⁵¹

據上，已經運二次軍米，並將運出第三次軍米。

第一次：購米 1000 石，每石價 2.7 元，從光緒 17 年 12 月 5 日至光緒 18 年 1 月 12 日，共運 497 石。按，光緒 17 年 12 月 4 日林朝棟進軍阿母坪，此批軍米顯然是立即運交之軍米，正是「三軍未動，糧草先行」之明證。

第二次：購米 700 石，從光緒 18 年 1 月 13 日至 2 月 4 日，共運 390 石，每石價洋 2.75 元。此批正好接上個月，只是價格高出 0.05 元。

第三次：購入 1000 石，每石價洋 2.7 元，預定 2 月 5 日運交，價格同於第

51 薩臚芳、陳長慶、陳有文，〈貳月初四日薩臚芳、陳長慶、陳有文致林拱辰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頁 638-639。

一次米。

第四次：購米亦是1000石。光緒18年（？）3月（？）24日，陳長慶、薩臚芳致林拱辰函稱：

查陳英兄差內所辦軍米壹千石，現將運完。茲傳各該舖並幫辦憲管事江阿鳳，令其按照時價再添購壹千石，据云照原價2.7元。⁵²

據上，第一，「陳英兄差內所辦軍米壹千石，現將運完」，可能是3月份軍米，正好接上函2月份已運者。

第二，「再添購壹千石，据云照原價2.7元」，當為四月份軍米，而其價格確實是2.7元。因此，在大嵙崁之役期間，大約每月解運軍米1000石，以每石2.7或2.75元計算，共約2,700—2,750元間。

第三，「茲傳各該舖並幫辦憲管事江阿鳳，令其按照時價再添購壹千石」，幫辦是林維源，由其管事與商舖負責購米，顯然林維源主導供應軍米事宜。

第四，米商似有偷斤減兩之事。光緒18年（？）3月（？）24日，陳長慶、薩臚芳致林拱辰函稱：

昨解米石，失重五斗，已勒令該舖補繳，並囑以後再敢如此舞弊，定必稟請究辦，以重軍食。⁵³

綜上，大嵙崁後路糧臺（糧械所）從光緒17年12月5日起至光緒18年4月，按月運交軍米至阿母坪棟軍支應處，極為準時，而作戰期間林朝棟未有缺糧之事發生。

何以5月後無紀錄？可能是因亂事底定，不須按月運交軍米，邵友濂裁撤後路轉運局與大嵙崁糧械所，並改採和番政策。⁵⁴因此光緒18年5月，

52 陳長慶、薩臚芳，〈廿四早刻陳長慶、薩臚芳致林拱辰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頁668-669。本文書僅列24日陳長慶、薩臚芳致林拱辰函，但判斷應為光緒18年三月，原因是陳長慶在此時接陳有文職務。

53 陳長慶、薩臚芳，〈廿四早刻陳長慶、薩臚芳致林拱辰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頁668-669。

54 黃富三等，〈大嵙崁後路糧臺發信〈信函內容簡介〉〉，《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頁635-636。〈稻江秋雨〉，《申報》，1892年9月27日，版3。

陳長慶卸下撫墾局委員之職，⁵⁵轉任稽查大料崁、三角湧、雙溪等處腦灶事務，招商勸辦腦務。⁵⁶

（二）零星運米

除了固定運軍米至棟軍支應處外，大料崁後路糧臺亦有零星運米之紀錄，茲列於下表。（見附表五）

這些零星購米有二特色：可能是將官所要求的好米，由挑夫直接運達。

1. 零星米多為好米

零星米之購買運送多為上等好米，應是上級軍官之食米，而非一班兵永之軍糧。（見附表一）

據附表一，編號（1），光緒18年2月19日，陳有文致函林拱辰：

前次運上頂上白米二十三石，茲據該米鋪開單前來，每石照常加銀五角，共需加銀拾壹元五角，弟思此項只好尊處賬房開銷，未便開與善後局在餉項劃扣。⁵⁷

據上，此為「頂上白米二十三石」，且每石照常加銀五角，又不能在善後局餉項劃扣，當是將官甚至是林朝棟所需之米。

又，編號（2），光緒18年3月（？）初2，陳長慶、薩臚芳致函林拱辰：

本早再運上白米參拾石……⁵⁸

據上，光緒18年3月（？）2日運交上白米30石。

編號（6）光緒18年3月（？）19日午，陳長慶、薩臚芳致林拱辰：

承囑老紅酒，已崙差赴枋採辦……。另購好米加春頂白拾石，拟于明早運上。⁵⁹

55 黃富三等，〈大料崁後路糧臺發信〈信函內容簡介〉〉，《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頁635-636。〈臺嶠仙蹤〉，《申報》，1892年7月4日，版3。

56 黃富三等，〈大料崁後路糧臺發信〈信函內容簡介〉〉，《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頁635-636。〈稻江秋雨〉，《申報》，1892年9月27日，版3。

57 陳有文，〈二月十九日辰刻陳有文致林拱辰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頁642-643。

58 陳長慶、薩臚芳，〈初貳早陳長慶、薩臚芳致林拱辰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頁644-645。

59 陳長慶、薩臚芳，〈十九午陳長慶、薩臚芳致林拱辰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頁660-661。

據上，加購之「好米加春頂白拾石」，定於20日早晨運上。

由上可見零星之米乃好米，當是將官們所需者。

2. 挑夫直運

其次，這類米糧多由大嵙崁後路糧臺僱挑夫送至支應處或前線軍營。

編號（3），光緒18年3月（？）13夕，陳長慶、薩臚芳致函林拱辰：

本午工首賴招財賁到手札，承囑由敝所發給米票，交該工首挑運至李朝華碇堡，交林營務處超拔點收，每石工洋壹元貳角伍點，仍由敝所照給該工首分發等因。當即據該工首先領去米票捌石挑運去後，第此項軍米是否歸入總統印領內扣除，抑係另由營務處林超拔協戎出具印領，所有夫價是否由敝所彙報善後局核銷，抑由敝所暫行代發。⁶⁰

據上，運8石米至李朝華碇堡，交林營務處超拔點收，每石工洋1.25元，請示於林朝棟由何處開銷：即由總統印領或營務處林超拔出具印領？而夫價是由糧械所彙報善後局核銷或由敝所暫行代發？

編號（4）光緒18年3月14日，大嵙崁後路糧臺致函林拱辰：

錄運去吶嘯棟字營務處米數所加夫價計開：

二月十三日至二十五日止，共去米壹百五拾五石。

三月初一日至初六日止，共去米陸拾貳石。

二共計米貳百拾柒石，每石加價洋五角五點。

扣洋壹百拾玖元參角伍點。⁶¹

上為運交「吶嘯棟字營務處米數」，二次共計217石。

編號（7），光緒18年3月20日卯刻，陳長慶、薩臚芳致林拱辰稱：

如有再要頂上白米，並祈早示，以便定春運上。茲本日送上軍米參拾石，即請查照發單，給予回條，是所至禱。再，統帥于本早六點鐘啟程，趕搭頭班車晉郡。⁶²

60 陳長慶、薩臚芳，〈十三夕陳長慶、薩臚芳致林拱辰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頁 656-659

61 〈三月十四日大嵙崁後路糧臺致林拱辰米數夫價清單〉，《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498-499。

62 陳長慶、薩臚芳，〈三月廿卯刻陳長慶、薩臚芳致林拱辰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頁 664-667。

上為本日運交之軍米30石。另外，林朝棟針對上述之函（3），裁示米價、夫價不須由糧械所報銷，可能是自用而不報公帳。

另外，亦有直接運至前線者，如編號（5），光緒 18 年 3 月 19 日，大崙崁後路糧械所致函林拱辰：

謹將卑所代墊米價、夫價銀洋數目開列清單：

- 一、二月二十一日計熟米拾石，代給加打工洋伍元。
- 一、二月二十二日代辦老國公酒貳拾觔每觔價1.1角洋貳元貳角。
- 一、三月初四日計熟米拾石，代給加打工洋伍元。
- 一、三月十三日計熟米拾石，代給加打工洋伍元。
- 一、二月分運至吶嘍米壹百五拾五石，照章外加給夫價，洋捌拾伍元貳角伍辦。
- 一、三月分至初六日止運至吶嘍米陸拾貳石，照章外加給夫價，洋參拾四元壹角。

以上合計代墊出洋壹百參拾陸元伍角伍辦。⁶³

上為運交之三次零星米共30石，以及老國公酒拾觔，其米價、夫價共計116.55元。

綜上，糧械所的主要業務是購米運至棟軍應處，有時直接運至前線碉堡。

附表一 大崙崁後路糧臺零星運米（光緒 18 年 2 月-18 年 3 月）

編號	日期	涵蓋年代	書函內容
1	18.2.19 陳有文致函林拱辰	18.2	前次運上頂上白米二十三石，茲據該米鋪開單前來，每石照常加銀五角，共需加銀拾壹元五角，弟思此項只好尊處賬房開銷，未便開與善後局在餉項劃扣…… ⁶⁴
2	18. (3) .2 陳長慶、薩臚芳致函林拱辰	18. (3)	上月運上軍米，多未登簿，如有妥便，敢祈擲下補登，以便查對。茲于本早再運上白米參拾石…… ⁶⁵
3	18. (3) .13 陳長慶、薩臚芳致函林拱辰	18. (3)	本午工首賴招財費到手札，承囑由敝所發給米票，交該工首挑運至李朝華碉堡，交林營務處超拔點收，每石工洋壹元貳角伍點，仍由敝所照給該工首分發等因。當即

63 〈三月十九日後路糧械所致林拱辰代墊米價夫價清單〉，《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500-501。

64 陳有文，〈二月十九日辰刻陳有文致林拱辰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頁 642-643。

65 陳長慶、薩臚芳，〈初貳早陳長慶、薩臚芳致林拱辰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頁 644-645。

林朝棟大嵙崁之役的後勤系統：棟軍後路轉運局（1891-1892）

			據該工首先領去米粟捌石挑運去後，第此項軍米是否歸入總統印領內扣除，抑係另由營務處林超拔協戎出具印領，所有夫價是否由敝所彙報善後局核銷，抑由敝所暫行代發，統乞代回統帥示遵。 ⁶⁶
4	18.3.14 大嵙崁後路糧臺致函林拱辰	18.3	錄運去吶嘍棟字營務處米數所加夫價，計開： 二月十三日至二十五日止，共去米壹百五拾五石。 三月初一日至初六日止，共去米陸拾貳石。 二共計米貳百拾柒石，每石加價洋五角五點。 扣洋壹百拾玖元參角伍點。 ⁶⁷
5	18.3.19 大嵙崁後路糧械所致函林拱辰	18.3	謹將卑所代墊米價、夫價銀洋數目開列清單，呈請核發計開： 一、二月二十一日計熟米拾石，代給加打工洋伍元。 一、二月二十二日代辦老國公酒貳拾觔每觔價1.1角洋貳元貳角。 一、三月初四日計熟米拾石，代給加打工洋伍元。 一、三月十三日計熟米拾石，代給加打工洋伍元。 一、二月分運至吶嘍米壹百五拾五石照章外加給夫價，洋捌拾伍元貳角伍辦。 一、三月分至初六日止運至吶嘍米陸拾貳石照章外加給夫價，洋參拾四元壹角。 以上合計代墊出洋壹百參拾陸元伍角伍辦。 ⁶⁸
6	18.3.19 午間，陳長慶、薩臚芳致林拱辰	18.3	奉到手示并支米簿，遵將近日續解米石登入，并附營務處在吶嘍支去米石，一并附登備查。承囑老紅酒，已揣差赴枋採辦，到即送呈。另購好米加春頂白拾石，拟于明早運上。 ⁶⁹
7	18.3.20 陳長慶、薩臚芳致林拱辰	18.3	日前奉到大函，並傳統帥鈞諭，吶嘍運米夫價加給一節，飭令敝所毋庸開報等因。除遵照辦理外，當令敝賬房開具墊給夫價，並加春白米加給各價清單，送呈核對。如有再要頂上白米，並祈早示，以便定春運上。茲本日送上軍米參拾石，即請查照發單，給予回條，是所至禱。再，統帥于本早六點鐘啟程，趕搭頭班車晉郡。 ⁷⁰
8	18.(3).25 陳長慶、薩臚芳致諸位仁兄大人	18.3	昨日奉上寸函，并呈米樣貳包，每石價洋2.7元，照前辦價目同，因貴同事拱辰兄因公赴郡，未奉回示，茲特函請閣下代回統帥應否照辦？ ⁷¹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66 陳長慶、薩臚芳，〈十三夕陳長慶、薩臚芳致林拱辰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頁 656-659

67 〈三月十四日大嵙崁後路糧臺致林拱辰米數夫價清單〉，《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498-499。

68 〈三月十九日後路糧械所致林拱辰代墊米價夫價清單〉，《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500-501。

69 陳長慶、薩臚芳，〈十九午陳長慶、薩臚芳致林拱辰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頁 660-661。

70 陳長慶、薩臚芳，〈三月念卯刻陳長慶、薩臚芳致林拱辰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頁 664-667

71 陳長慶、薩臚芳，〈廿五早刻陳長慶、薩臚芳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頁 670-671。

(二) 轉運年節賞品：豬隻、蕃薯

清代有勞軍獎賞之俗，尤其是年節。光緒 17 年 12 月正逢林朝棟率軍平亂之時，因此邵友濂巡撫撥交年節賞品豬壹百隻、蕃薯壹萬觔，運交糧械所後，再轉予棟軍支應處。光緒 18 年（2 月），列有棟隘各營領賞（舊曆年）豬隻、蕃薯銀派分單：⁷²

舊歲年終奉 撫憲賞給豬壹百隻、蕃薯壹萬觔，除豬照數派分各營外，蕃薯于正月初一日到坎。據陳有文來函請示，將蕃薯挑送赴營，計挑夫洋五十元，**不如在坎售脫計價**，開單送營，請派分各營自買為妥語等語。今日來單，蕃薯過秤，計重七千三百二十三觔，售洋十九元五角三點，作為壹百股派分，開列于後。此款係 撫憲賞給，派送到營，請給收條為禱。

三角湧	陳統帶自用	四股	（三共計洋參元，又錢參百念文。
又	新營全營	八股	此款送大崙坎撫墾局。
又	隘勇右營	五股	陳石齋大老爺收下轉遞為託。）
水流東	定海右營王全營	八股	計洋壹元，又大錢五百陸拾貳文。
又	棟字左營賴全營	八股	計洋壹元，又大錢五百陸拾貳文。
五指山	隘勇左營陳	五股	此款陳尚志營中請 陳石齋老爺收下轉交。
水流東	捷勇營陳	四股	計大錢七百捌拾壹文。
阿母坪	棟字正營賴	八股	計洋壹元，又大錢五百陸拾貳文。
又	臺勇營正、黃	八股	又。
又	定海中營沈	八股	又。
竹頭角	勁勇營黃	八股	又。
又	隘勇中營蔡	五股	計大錢玖百七拾陸文。
吶嘍	隘勇前營林	五股	計大錢九百七拾陸文。
本營	棟軍衛隊林	四股	計大錢七百捌拾壹文。
夾板山	定海炮隊周	二股	計大錢參百九拾文。

72 〈棟隘各營領賞豬隻蕃薯銀派分單〉，《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收支單》，頁 482-485。

林朝棟大嵵崁之役的後勤系統：棟軍後路轉運局（1891-1892）

大嵵崁 後路糧械委員 二股 又。
本營 總統大營 八股 計洋壹元，又錢壹百七十貳文。
又 大錢參百九十文。

據上，糧械所已將豬隻已交予棟軍支應處，轉發各營，但糧械所陳有文稱「將蕃薯挑送赴營，計挑夫洋五十元，不如在崁售脫計價，開單送營，請派分各營自買為妥」。換句話說，為省挑夫費，蕃薯壹萬觔在大嵵崁出售折成現銀，各營再赴支應處領回。如光緒 18 年 2 月 14 日有臺勇營鄭簽收條：「現收到撫院犒賞洋壹元，並錢五百六十文」。⁷³另外，其它各營亦有簽收條，如水流東定海右營、棟字左營等。⁷⁴

（三）其它：代購物品

後路糧臺有時亦代林朝棟購買所需物品。

光緒18年6月17日，陳有文致函林朝棟：⁷⁵

辛卯九月廿七日，代台北行臺去福州學士椅八只茶几四只，連工共銀拾玖元四角。

壬辰四月二十日，代買外國酒六研，去銀拾五元正。

又，代辦呢衫褲全付，去銀玖元正。

壬辰四月廿六日，在崁收支應處林師爺來銀參拾陸元正。

除收外，淨代墊去銀柒元四角正…

按，陳有文3月已經已離開糧械所之職，故此函應發自臺北。內稱光緒17年9月代臺北行臺去福州購學士椅與茶几；光緒18年4月代買外國酒六研，代辦呢衫褲全付；四月二十六日，在崁收支應處林師爺，來銀參拾陸元正。可見陳有文回臺北任它職後繼續為林朝棟採購物品，這是公務或私務，難以釐清。

另外，陳有文也居間協調林朝棟購買皮甲仔問題。

73 〈棟隘各營領賞豬隻蕃薯銀派分單〉，《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收支單》，頁 487。

74 〈棟隘各營領賞豬隻蕃薯銀派分單〉，《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收支單》，頁 489-495。

75 陳有文，〈壬辰六月十七日陳有文致林朝棟買物等項清單〉，《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502-503。

光緒 17 年 12 月，林朝棟曾請「謙裕號」代訂購買羊羔「皮甲仔 440 件」、「皮甲仔 397 件」、共「共皮甲仔 837 件」。⁷⁶此時正值林朝棟率軍平亂隆冬時，當是因山區寒冷，作為兵勇禦寒之軍用品。然而，奇怪的是，該款似乎未由棟軍支應處報支，雙方為價格問題爭執不休。

光緒 18 年 2（或 3）月初 5 日，陳有文致函林拱辰：

稻埕「謙裕號」來函，催取去臘代購羊羔甲仔銀項，其貨卻是渠向北船代買，其價據云所開乃是實價，即欲減者，每件不過五點，斷不可多減。…祈即回明統帥。⁷⁷

據上，光緒 17 年 12 月林朝棟委託謙裕號代購羊羔甲仔，希望減價；但回稱每件不超過 0.05 元。

另一函又稱：

日前承 囑轉給羊羔甲仔之銀，弟於次日專人送交謙裕轉給該貨客查收。茲接謙裕號專差來函，內云每件以八角照算，該貨客決計不肯。緣去臘向其言價，每件原是九角五點，台北買賣，一言為定，無可反悔。今該貨客定要向謙裕找足。⁷⁸

據上，謙裕號稱原訂價錢是每件 9.5 角，如今以 8 角計算已是底線，必須付足。

此款至光緒 18 年 12 月 26 日還沒付清。光緒 18 年 12 月 26 日（辛卯年臘月念六日）謙裕號致林朝棟兌貨單：

代向長春船採去：

每件價 9.5 角，臘月拾六日去皮甲仔 440 件，艮 418.0 元。

每件價 9.5 角，又，拾七日去皮甲仔 397 件，艮 377.15 元。

共皮甲仔 837 件，該艮 795.15 元

該船夥此年內欲回，…單到祈即將該項備付妥人帶來還他。⁷⁹

76 〈新卯年臘月念六日謙裕號致林朝棟兌貨單〉，《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530-531。

77 陳有文，〈初五日陳有文致林拱辰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頁 646-647

78 陳有文，〈十一日陳有文致林拱辰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頁 652-653

79 〈辛卯年臘月念六日謙裕號致林朝棟兌貨單〉，《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530-531。

判斷其後不久，此款當將付清。令人納悶的是，何以價碼談妥後付帳時要求減價？又何以欠賬長達一年？何以此款未向後路轉運局報支？或許皮甲仔不被認定為軍需品，因此林朝棟須自行支付。按，謙裕號係板橋林家設於大稻埕之商號，經營進出口、匯兌等業務。⁸⁰ 林維源原本即主持動軍後路轉運局，支援林朝棟之前線作戰，或許因而也協助購大陸商品，但卻發生欠帳未還事件。

四、棟軍之後勤單位（二）：棟軍後路轉運局之組織

「棟軍後路轉運局」是另一重要後勤單位，因此留下甚多函件，可藉以瞭解它的運作情形。

（一）棟軍後路轉運局：委員陳鴻英（陳杰夫）

至遲從光緒 18 年 2 月 29 日起，《文書》即出現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棟軍支應處林、王師老爺」（林拱辰、王泰嵩）支銀單。內稱：

「開行臺，十七年十二月及現年正、二月份辦公經費，洋貳拾壹元，合庫平銀拾伍兩叁錢參分。……

棟軍支應處 林、王師老爺升 【印】單」⁸¹

上一函件，出現「棟軍後路轉運局」、「棟軍支應處」。再者，函中顯示「棟軍後路轉運局」因負責棟軍後勤事宜，光緒 17 年 12 月開始有「行臺」辦公費。

後路轉運局委員陳鴻英乃最重要人員，因此林家文書最多的是陳鴻英、棟軍後路轉運局之公文、函件，包括軍餉由後路轉運局委員陳鴻英造冊核發、棟軍個別官員或職員之薪餉、軍需品以及各種日用品雜支。

光緒 18 年 3 月 13 日（1892 年 4 月 9 日）《申報》載：

80 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的雙重貿易機制〉《臺灣史研究》，17:2（2010 年 6 月），頁 26。

81 〈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王泰嵩支銀單〉（文書 446），《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308-309。

辦理後路棟、隘各軍糧餉事務陳傑夫大令，近因前敵軍書旁午，日往來於郡城、大嵙崁兩處，披星戴月，昕夕不遑。日前又因公馳赴鴨母坪大營，謁見林蔭堂總統，稟商一切事宜，于昨遄返郡城。旋赴藩轅唐薇卿（唐景崧）方伯處，又以要公稟見，其中所稟何事，有關軍情，殊非外人所得而知。⁸²

據上，陳傑夫「辦理後路棟、隘各軍糧餉事務」，因軍情緊張，往來於郡城、大嵙崁以及鴨母坪林朝棟大營。按，陳傑夫即陳鴻英，專責棟軍後路轉運事宜，棟軍薪餉、恤賞、節賞、購物等開支是由善後局發給的。⁸³因此，霧峰林家文書留有光緒 18 年正月至 8 月大嵙崁之役期間陳鴻英造報之棟軍薪餉清冊、各類開支表以及來往信函。⁸⁴書中各月之餉冊均稱「委員陳鴻英」，如光緒 18 年 6 月份餉冊標題為「光緒十八年臺北隘軍六月分大建薪費，並閏六月分棟字正副衛礮隊隘勇正副暨臺北隘勇中左右三營薪糧兼統費等項銀兩」。⁸⁵薪糧兼統費等項係由善後局發放。

到底陳鴻英（陳傑夫）隸屬於何單位管轄？他的身份是善後局委派為棟軍後路轉運局之委員，或是隸屬於林維源轄下，或是林朝棟轄下派駐台北行臺辦公的委員呢？資料不全，待考。

再者，文書中有一件同時出現後路轉運局之函件陳傑夫（或杰夫）之署名者。光緒 18 年 2 月 24 日，棟軍後路轉運局陳傑夫致「總統前敵各軍支應處林、王師老爺」函中（林拱辰、王泰嵩），同時署名「傑夫手泐」。函中稱：

82 〈稻江春浪〉，《申報》，光緒 18 年 3 月 13 日（1892 年 4 月 9 日），版 2。

83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臺北：國史館，2014 年），頁 212-220。

84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臺北：國史館，2014 年），頁 10-137。

85 「光緒十八年八月陳鴻英造光緒十八年臺北隘軍六月分大建薪費並閏六月分棟字正副衛礮隊隘勇正副暨臺北隘勇中左右三營薪糧兼統費等項四柱清冊」（文書 804），《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臺北：國史館，2014 年），頁 90-105。

林朝棟大嵵崁之役的後勤系統：棟軍後路轉運局（1891-1892）

謹將點交陳差官智帶炭（按，大嵵崁）物件開列：

木蘭池壹拾瓶，洋16元。

花旗洋餅10箱，洋12.5元。

膏梁酒拾觔，洋1.4元。

前後呢衣兩件，洋5.0元。

葉簍三卅，洋3.0角。

厚元紙10張，洋2.5角。

三寸信封50個，洋1.5角。

五寸八行格十張，洋6.0點。

補正月29日銅鎖三把，洋4.2角。

交顧道台送吳探花，去洋40元。

付陳差官智買物，去洋50元。

合共去洋126.08元。

又，寄還白衫樣一件。

又，被面一幅。

又，公泰酒兩瓶。

總統前敵各軍支應處

林、王師老爺拱辰、泰嵩升

傑夫手泐二月十四日⁸⁶

按，陳鴻英係以棟軍後路轉運局委員身份辦理棟軍薪餉、軍裝及購物等業務，函件均以陳鴻英之名來往，但此處卻署名「傑夫手泐」？其中原委耐人尋味。

（二）棟軍後路轉運局辦事處：臺北行臺

陳鴻英在何處辦公呢？他似乎多在臺北行臺辦公，因此在後路轉運局函件中出現的名字。光緒 17 年 11 月 19 日，陳鴻英致函林拱辰、王泰嵩函中稱：「此請 棟軍支應處王、林師老爺 升 臺北行臺具。」⁸⁷光緒 18 年正月 27 日陳鴻英致函林拱辰稱：

「我軍隘勇副營去年領軍火開夫價一節，計四、五十兩，辦文由尊處寄交弟處請領，敝處實未收到，當到善後局查明。」⁸⁸

86 陳鴻英，〈二月十四日陳鴻英致林拱辰、王泰嵩帶嵌物件單〉（文書 444），《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304-305。

87 「十一月十九日臺北行臺致林拱辰、王泰嵩付回物件單」，《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臺北：國史館，2014 年），頁 294-295。

88 陳鴻英，〈正月廿七晨陳鴻英致林拱辰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臺北：國史館，2014 年），頁 238-241。

據上，陳鴻英回棟軍支應處林拱辰稱未收到請領光緒 17 年夫價之文，「當到善後局查明」，可見行臺設於善後局內或其旁，就近申請供應薪餉、補給等。

光緒 18 年 3 月 11 夕陳鴻英致林拱辰信函：⁸⁹

「此番在行臺，弟亦應酬不少，虧累情形實不堪為愛我告也。渠去後尚舉一潘謹翁司馬，我處有為難事，盡可函請轉達大帥，何至今不與渠通信也。」

又，光緒 18 年 8 月，陳鴻英餉冊中稱：行臺第一次遭風。⁹⁰據此，陳鴻英應當是在臺北行臺辦公。

（三）行臺辦公經費來源

行臺辦公經費由何處報支呢？光緒 18 年 2 月 29 日，出現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棟軍支應處林、王師老爺」（林拱辰、王泰嵩）支銀單，內稱：

2 月 29 日过：

林如松兄壹單，去庫平銀肆伯〔佰〕貳拾柒兩陸錢貳分柒釐。……

給劉長清，十七年十二月及本年正、二月份薪，洋叁拾陸元，合庫平銀貳拾陸兩貳錢捌分。

給吳福星，十七年十二月及本年正、二月份薪，洋拾捌元，合庫平銀拾叁兩壹錢肆分。

給葉長榮，正、二月份薪，洋陸元，合庫平銀肆兩叁錢捌分。

開行台，十七年十二月及現年正、二月份辦公經費，洋貳拾壹元，合庫平銀拾伍兩叁錢叁分。⁹¹

89 陳鴻英，〈三月十一夕陳鴻英致林拱辰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臺北：國史館，2014 年），頁 338-347。

90 「光緒十八年八月陳鴻英造光緒十八年臺北隘軍六月分大建薪費並閏六月分棟字正副衛隊隘勇正副暨臺北隘勇中左右三營薪糧兼統費等項四柱清冊」，《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臺北：國史館，2014 年），頁 102-103。

91 「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王泰嵩支銀單」（文書 446），收入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308-309。

據上，棟軍後路轉運局所支出之薪餉中，列有「開行臺，十七年十二月及現年正、二月份辦公經費，洋貳拾壹元，合庫平銀拾伍兩參錢參分」，可見棟軍後路轉運局於光緒 17 年 12 月，開始在臺北行臺辦公，因而有辦公經費，而此時正是棟軍抵達大嵙崁剿亂之時。可能當時未及報支，乃於光緒 18 年 2 月 29 日追報，並包括 18 年正、二月份者；其辦公經費每月洋銀 7 元，3 個月合計 21 元。其後每月之薪餉單中均有「行臺辦公經費，洋七元，合庫平銀五兩一錢一分」，分別為三月、四月、五月、六月、潤六月、七月、八月、九月份。⁹²按，光緒 18 年 9 月棟軍調離戰場，故未再有行臺經費。因此，臺北行臺當是棟軍後路轉運局設於臺北善後局旁之辦公處，大致上由陳鴻英負責辦理棟軍薪餉及其它支出等，再直接交付阿母坪棟軍支應處。

至於臺北行臺之來源與確實地點，涉及甚多疑點，甚至出現「欽差行臺」古蹟。⁹³筆者當另文探討，以免以訛傳訛。

五、棟軍後路轉運局之業務（一）：軍餉之統籌與領發

棟軍後路轉運局之職責是支援棟軍支應處之軍需，包括呈報與供應棟軍之軍餉、軍火、其它軍需等，業務相當廣。

（一）每月餉需之請領方式：次月之請領上月份

棟軍每月薪餉基本上由設在臺北行臺的棟軍後路轉運局向善後局請領，再請阿母坪棟軍支應處派弁至臺北押回，因此文書中有大量陳鴻英致林拱辰之相關函件。按，林拱辰乃棟軍幕僚，隨林朝棟轉戰各地，負責棟軍支應處事務。光緒 17 年 12 月 19 日，陳鴻英致函林拱辰稱：⁹⁴

92 「三月廿四日棟軍後路轉運局支銀單」、「壬四月廿四日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王泰嵩支銀單」、「壬五月廿四日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王泰嵩支銀單」、「壬六月二十八日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支銀單」、「潤六月二十四日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棟軍支應處諸位師老爺支銀單」、「壬七月卅日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支銀單」、「壬八月廿四日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王泰嵩支銀單」、「壬九月十八日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王泰嵩支銀單」，《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317；327；337；359；367；375；393；397。

93 臺北市文化局與文化部將植物園之古蹟「布政使衙門行臺」修正公布為「欽差行臺」，參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AC%BD%E5%B7%AE%E8%A1%8C%E8%87%BA>，2017/6/13。大有問題，筆者數次請文化部重新調查，卻不見下文，它日當另文考證。

94 陳鴻英，〈十二月拾九夕三鼓陳鴻英致林拱辰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臺北：國史館，2014 年），頁 224-229。

弟自十八午揖別登程，四點鐘〔鐘〕趕到大嵙崁，本擬趕搭三幫車回郡，因轎班云實來不及，即改雇船由水路，是日適值風雨太大，船均不肯去，可恨。至十九午始可到郡，一切容當趕辦為是，請勿介意。新勇餉及報銷各文件，務祈速催趕辦，太遲恐來不及。……請新勇餉文務望趕派人送來，切要。至押餉之什長，須升三、四日即可派人來郡守候……

據上，陳鴻英於光緒17年12月某日至阿母坪棟軍支應處商議勇餉等事宜，18日離開到大嵙崁，準備趕回臺北城，但因陸路、水路均受阻，改19日方回；並致函林拱辰，請求趕緊辦好申新勇餉及各項支出之文件派人送至府城，並於23、24日派押餉之什長至府城守候領餉。可見薪餉由棟軍支應處備文至臺北行臺，再向善後局申請，批准撥下後再派什長往領。大致上是：次月請領上月份之薪餉；薪餉撥下後，棟軍支應處再派員前往臺北行臺領回支用。

申請與發餉時間基本上採取次月請領上月之方式。光緒 18 年 2 月初十日，陳鴻英致函棟軍支應處林拱辰、王泰嵩稱：⁹⁵

頃衛右八棚勇江清水□□□包封□□請領正月分餉文等件，均一一收到，分別飭送無延。

據上，陳鴻英於 2 月初十日報稱收到棟軍支應處「請領正月分餉文件」，再向善後局請領。至光緒 18 年 2 月 20 日，陳鴻英致函棟軍支應處林拱辰、王泰嵩稱：

「我軍正月餉已准由郡給發，…請即派妥人來郡護解……」⁹⁶

據上，棟軍正月餉請准由臺北府給發後，請棟軍支應處派人至府城護解回營。因此薪餉是由臺北行臺直接發給，並由支應處派人護解回阿母坪軍營。

95 陳鴻英，〈二月初十日陳鴻英致林拱辰、王泰嵩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臺北：國史館，2014 年），頁 280-281。

96 陳鴻英，〈二月二十夕陳鴻英致林拱辰、王泰嵩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臺北：國史館，2014 年），頁 288-289。

按，郡指的是臺北府城，而林朝棟此時正展開大嵙崁之役，每月均須軍餉供應。

同樣，3月報領2月餉，光緒18年3月11日，陳鴻英致函棟軍支應處林拱辰稱：

二月餉已准由郡給發，去年所借之五千兩，此番一定要扣，并扣米價，所剩不過六千金左右，應請尊處於十四、五日派妥勇前來候解，是為至要。屆時芝翁如已內渡，弟即同勇押餉銀來營，亦未可知。因內有許多机密事，非面稟不可也。⁹⁷

據上，3月報領2月餉。唯陳鴻英稱如果「屆時芝翁如已內渡，弟即同勇押餉銀來營，亦未可知」。按，芝翁是臺灣縣令黃承乙，此時卸任經臺北回鄉。

（二）大嵙崁之役的軍餉：支領程序與總額

陳鴻英以棟軍後路轉運局委員身份，在臺北城辦理薪餉與雜支等支援棟軍的工作，可見這些大嵙崁之役軍餉支出之最高負責單位是善後局，而其上司是布政使司。如前所述，棟軍係光緒17年12月進駐前線，至於一月份後之薪餉均採次月請領上月之方式，至光緒18年9月，棟軍奉調回中路，因此餉冊亦終於光緒18年10月。陳鴻英後路轉運局之報餉任務，直至光緒18年九月棟軍奉命撤回中路方停止。⁹⁸綜上，可見棟軍各月份之薪餉是由善後局委員陳鴻英在臺北行臺請領發放的，其方式是次月請領上月份的。唯有光緒17年十二月份薪餉由陳鴻英另外請領，因棟軍初至臺北，不及報餉。

至於收支餉冊，係由後路轉運局委員陳鴻英呈報，據林家文書，有大嵙崁之役期間之各月薪餉等四柱清冊。其標準型式為：舊管、新收、開除、

97 陳鴻英，〈三月十一卯陳鴻英致林拱辰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臺北：國史館，2014年），頁334-337。

98 陳鴻英，〈十一日陳鴻英致梅雪樵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臺北：國史館，2014年），頁392-411。

實在四大項：(a) 舊管是上月結存等，(b) 新收是本月請領者，(c) 開除是各項開支，(d) 實在是餘額。依慣例，次月造報前月之收支情形。

茲據林家文書，製成「光緒十八年一月至九月薪餉等四柱清冊簡表」（見附表二）

據附表二（1）「光緒十八年正月分各營薪費並公泰洋行押櫃銀兩四柱清冊（光緒 18 年二月陳鴻英造）」，光緒 18 年 2 月報領前一個月，即正月分薪餉等項之收支餘絀情形，均以庫平銀計算。每月收入有二項：舊管、新收；開除是總支出；實在是結餘；至於舊管，不足時方動用，否則移交至次月。新收有 16,695.3675 兩，開除有 16,613.44856 兩，相減得 81.91894 兩，即結餘 81.91894 兩，而舊管 55.024 兩，則列入移交。這是餉冊的統一格式。本月份顯示薪餉之領取與支出極為正常，甚至有結餘，因此前線作戰棟軍無後顧之憂。

據附表二（2）光緒 18 年二月分各營薪費以及腦價銀兩四柱清冊，新收扣除支出，結餘 208.07134 兩，收支正常。

據附表二（3）光緒 18 年三月分各營大建薪費等項四柱清冊（光緒 18 年 4 月陳鴻英造），新收扣除支出，結餘 101.99834 兩，收支正常。

據附表二（4）光緒 18 年四月分各營小建薪糧等項并公泰腦價銀兩四柱清冊（光緒 18 年 5 月陳鴻英造），新收扣除支出，結餘是 -234.08406 兩，即是本月收入不敷支出，可能正逢三、四月大料垵之役接近尾聲，人員與薪餉增加。再者，三月結餘 101.99834 兩，何以四月舊管卻是 102.29034 兩？是抄錄有誤或其它因素，待考。

據附表二（5）光緒 18 年五月分正副衛隊隊隘勇正副等營小建薪費等項四柱清冊（光緒 18 年 6 月陳鴻英造），本月新收減少為 8515.1859 兩，支出雖亦減少為 11603.12406 兩，但仍不足 234.08406 兩，即收入不敷支出，可能因五月大料垵之役停止而減少。

據附表二（6）光緒 18 年五月分棟右臺勇薪費並六月分棟字正副衛隊隘勇正副薪費及恤賞養傷等項暨收公泰腦價四柱清冊（光緒 18 年閏六月陳鴻英造），舊管：0，因上月透支，本月新收二筆：27289.4589 兩 + 2825 元（通

用洋），顯然是用以補足上月之缺額，支出27283.13864兩，結餘6.32026兩，已經平衡了。

據附表二（7）光緒18年臺北隘軍六月分大建薪費並閏六月分棟字正副衛隊隘勇正副暨臺北隘勇中左右三營薪糧兼統費等項四柱清冊（光緒18年8月），舊管有6.32026兩，本月新收有19723.34784兩，支出有19425.86598兩，結餘299.71286兩，狀況良好。

據附表二（8）：光緒18年七月分臺北隘勇四營大建薪費並收公泰腦銀所有兌撥各款四柱清冊（光緒18年8月24日陳鴻英造），舊管：299.71286兩，支出15804.891兩，新收因文字破損，未知，但結餘約273.???兩，倒推，應為約16077.???兩。

據附表二（9）光緒18年閏六月分隘勇前營十九天薪糧並隘軍八月分新親兵兼統費恤賞中秋節賞等項四柱清冊（光緒18年9月陳鴻英造），舊管：273.71486兩，支出2321.61766兩，新收1887.515兩，結餘約434.10266兩。

據附表二（10）光緒18年九月棟軍各營八月分薪糧雜費並公泰腦銀四柱清冊（光緒18年10月陳鴻英造），舊管：破損，未知，但據上年之結餘，應是434.10266兩，新收16889.80266兩，支出16728.56764兩，結餘約434.10266兩。

綜上，大嵙崁之役軍餉總額估計為：棟軍在大嵙崁之役共計支用軍餉164,783.925兩，實際支出為 **164,622.69** 兩，結餘 **161.23502** 兩。（見附表二）光緒18年1至9月，加上閏6月，共計10個月，平均每月支出為16,462.269兩，即約一萬五千兩以上。可見大嵙崁之役期間，軍餉是充裕的，大多有結餘，僅有四月與五月份是不足的，但六月份即補足，此對前線兵勇當有穩定軍心作用，有助於取得勝利。因此以山區作戰之艱辛，此一軍餉相當合理，顯示棟軍之控管能力相當不錯，師爺林拱辰與王泰崧等幕僚之能力值得肯定。

（三）軍費項目

後路轉運局自善後局支領之軍費要為為薪費、恤賞或節賞、撫番經費

等。舉一例說明：

據「光緒十八年臺北隘軍六月分大建新費，並閏六月分棟字正、副、衛、礮隊、隘勇正、副，暨臺北隘勇中、左、右三營薪糧兼統費等項銀兩」，共收庫平銀壹萬玖仟柒佰貳拾參兩參錢肆分七厘捌毫肆絲（19,545.909 兩），加上承上月結存之陸兩參錢貳分零貳毫陸絲（6.32026 兩）。其項目計有：⁹⁹

1.撫番經費：請領撫番經費參千兩(3,000 兩)，除扣藩署款項貳千四百兩外，尚找來庫平銀陸佰兩(600 兩)。

2.恤賞：請領王同德、陳永傳恤賞，折庫平銀五拾玖兩六錢七分七厘貳毫（59.6772 兩）。

3.薪餉：計有：

（1）請領臺北隘勇六月分中、前、右三營薪糧并統費，共洋柒仟陸佰肆拾貳元四角柒分零捌毫，合庫平銀伍仟伍佰柒拾玖兩零零參厘六毫八絲（5,502.58 兩）。

（2）請領臺北隘勇左營六月分薪費，共通用洋貳仟五佰玖拾參元貳角七分四厘，合庫平銀壹仟捌佰玖拾參兩零玖分（1,867.16 兩）。

（3）請領正副衛隊、砲隊、隘勇正副等營閏六月分小建新費，除扣第三次貳千五百兩(2,500 兩)外，尚找領來庫平銀陸仟壹佰零肆兩壹錢四分零貳毫(6,104.1402 兩)。

（4）請領臺北隘勇中、左、右三營閏六月分薪糧并統費，共洋柒仟五百零捌元參角七分八厘八毫，合庫平銀伍仟肆佰捌拾壹兩壹錢壹分陸厘五毫（5,406.03 兩）。

共計 19,545.909 兩。

據上，本月棟軍共請領庫平銀 19,545.909 兩，其中撫番經費 3,000 兩、恤賞銀 59.6772 兩，二項共 3,059.6772，僅佔總額的 15.6%，最大的項目是薪餉類。

99 「光緒十八年八月陳鴻英造光緒十八年臺北隘軍六月分大建新費並閏六月分棟字正副衛礮隊隘勇正副暨臺北隘勇中左右三營薪糧兼統費等項四柱清冊」（文書 804），《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臺北：國史館，2014 年），頁 90-105，光緒 18 年 8 月，委員陳鴻英呈報。

至於各級官兵之月薪，依光緒 16 年劉銘傳改革後之標準，管帶官、幫帶官均 50 兩；文案官隘勇營為 20 兩，低於勇營與練營之 30 兩；冊籍官、帳房，隘勇營為 20 與 12 兩，低於勇營與練營之 24 兩。然而，營伍幫帶官、哨官以下至底層之正勇、伏勇，隘勇營均高於勇營與練營，如營伍幫帶官，隘勇營為 30 兩，高於勇營與練營之 9 兩。¹⁰⁰大致上，較高層者無差別，隘勇甚至略低，然而自營伍幫帶官以下官兵則隘勇營高於勇營與練營。為何有如此差異？推測因隘勇駐防於山區，生活條件差，且面臨生命危險，因此待遇較好以吸引勇夫。

這些軍餉大多由棟軍派差至後路轉運局支領，據「光緒十八年臺北隘軍六月分大建薪費，並閏六月分棟字正、副、衛、礮隊、隘勇正、副，暨臺北隘勇中、左、右三營薪糧兼統費等項銀兩」，其支出有如下之紀錄：

1. 七月初一日：付**志仔**帶去一單，計洋貳拾捌元貳角九分，合庫平銀貳拾兩零陸錢五分貳厘（20.37 兩）。
2. 初二日：付**老生**帶去一單，計洋柒仟零零壹元陸角，合庫平銀伍仟壹佰壹拾壹兩壹錢陸分捌厘（5,041.15 兩）。
3. 初六日：付**陳慶**等去洋貳仟五百玖拾參元貳角柒分肆厘，合庫平銀壹仟捌百玖拾參兩零玖分（1,867.157 兩）。
4. 十七日：付什長**張海風**解墩去庫平銀肆仟壹百兩。
5. 三十日：付**葛竹軒**解崁去洋陸仟壹百元，合庫平銀肆仟肆佰五拾參兩（4,392 兩）。又付庫平銀陸拾兩。
6. ？：付**支應處**一單，去庫平銀捌拾捌兩玖錢五分七厘（88.737 兩）。¹⁰¹

據上，請領之薪餉共計：庫平銀 19,723.34784 兩；支付棟軍之各費共計：15,619.414 兩，尚餘 4,103.93384 兩。其它雜支之款，包括辦日用品、官員壽禮、各衙局賞節等，當是由結餘款支付。

100 新竹廳總務課，《新竹廳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7 年），頁 457-458。

101 「光緒十八年八月陳鴻英造光緒十八年臺北隘軍六月分大建薪費並閏六月分棟字正副衛礮隊隘勇正副暨臺北隘勇中左右三營薪糧兼統費等項四柱清冊」（文書 804），《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臺北：國史館，2014 年），頁 93-94，光緒 18 年八月日，委員陳鴻英呈報。

又，各月領取之項目不盡相同，例如光緒 18 年正月份之四柱清冊，有「砲勇製辦旗幟、號衣、小口糧庫平銀柒拾柒兩參錢柒分六釐參毫」及「公泰十八年買腦押櫃庫平銀四仟兩」，¹⁰²也就是除了砲勇之公費外，涵蓋公泰洋行之腦價銀與壓櫃銀。何以林朝棟與公泰洋行交易樟腦之收入亦列入報表？陳鴻英是否兼辦公私事務？這些疑點均待考。其它月份不贅述。

無論如何，在大嵙崁之役期間，林朝棟未逢清代常見之缺餉窘境，故能全力作戰，有助於勝利之早日到來。林朝棟之父林文察在同治初年帶領臺勇轉戰閩、浙，經常缺餉、欠餉，甚至林文明親自至福州與布政使丁曰健爭吵，因此雙方結怨；¹⁰³甚至導致他在同治九（1870）年在彰化縣公堂被就地處決之悲劇與霧峰林家之中挫。¹⁰⁴或許林朝棟記取教訓，光緒 11 年與邵友濂會面同意北上平亂時，除了獲得足夠的兵力與完整的指揮權外，即要求有良好的後勤補給系統。

附表二 光緒 18 年一月至九月薪餉等四柱清冊簡表（庫平兩）

時間	舊管	新收	開除	實在	註
1.正月份	55.024	16,695.3675	16,613.44856	81.91894	¹⁰⁵
2.二月份	81.91894	21,456.28884	21,248.2175	208.07134	¹⁰⁶
3.三月份	?	13,044.(?) 4734	12,942,849	101.99834	¹⁰⁷
4.四月份	102.29034	21,012.22354	21,246.3076	-234.08406	¹⁰⁸
5.五月份	0	8,515.1859	11,603.12406	-3,087.93816	¹⁰⁹

102 「光緒 18 年二月陳鴻英造光緒 18 年正月份各營薪費並公泰洋行押櫃銀兩四柱清冊」（文書 695），《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臺北：國史館，2014 年），頁 13，光緒 18 年八月，委員陳鴻英呈報。

103 黃富三，《霧峰林家的興起》（臺北：自立晚報，1987 年），頁 196-225。

104 黃富三，《霧峰林家的中挫》（臺北：自立晚報，1992 年），頁 196-225。

105 「光緒 18 年二月陳鴻英造光緒 18 年正月份各營薪費並公泰洋行押櫃銀兩四柱清冊」，《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10-29。

106 「光緒 18 年三月陳鴻英造光緒 18 年二月份各營薪費並以及腦價銀兩四柱清冊」，《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30-43。

107 「光緒 18 年四月陳鴻英造光緒 18 年三月份各營大建薪費等項四柱清冊」，《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44-51。

108 「光緒 18 年五月陳鴻英造光緒 18 年四月份各營小建薪糧等項并公泰腦價銀兩四柱清冊」，《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52-61。

109 「光緒 18 年六月陳鴻英造光緒 18 年五月份正副衛隊礮隊隘勇正副等營小建薪費等項四柱清冊」，《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62-75。

林朝棟大嵵崁之役的後勤系統：棟軍後路轉運局（1891-1892）

6.五月、六月分	0	27,289.4589 +2825 元（洋）	27,283.13864	6.32026	¹¹⁰
7.六月、閏六月分	6.32026	19,723.34784	19,425.86598	299.71286	¹¹¹
8.七月分	299.71286	1 ? ? ? ? . ?	15,804.891	273. ? ? ?	¹¹²
9.閏六、八月分	273.71486	2,321.61766	1,887.515	434.10266	¹¹³
九月、八月分	?	16,889.80266	16,728.56764	161.23502	¹¹⁴
總額		?	164,783.925	161.23502	
實支				164,622.6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有「？」者，係原文破損不清。

五、棟軍後路轉運局之業務（二）：臨時性薪餉、辦公費等雜支

為支援棟軍等前線作戰，棟軍後路轉運局除按月供應全軍軍餉外，亦支應棟軍個別官員之薪餉，此應是臨時性的，如官員調動報到或離職者。另外，每月有固定性的行臺辦公經費及各項開支。

（一）開支項目：官員薪餉、行臺辦公經費等雜支

大部分資料是棟軍後路轉運局按月報予棟軍支應處幕僚林拱辰（或含王泰嵩）來往之支出，主要為支付棟軍官員等之薪餉、行臺辦公經費及各項開支。唯表中缺行台三月分辦公經費之函，當已遺失。支出項目有三種：官員及相關人員之薪餉、行臺辦公費，及陳傑記薪資。茲據林家文書，整理為「後路轉運局通報棟軍支應處各月支出表」。（見附表三）

茲以附表三（1）為例，計有三種費用：

（一）軍官與相關人員之銀項、個別月餉（兩）：

110 「光緒 18 年閏六月陳鴻英造光緒 18 年五月分棟右臺勇薪費並六月分棟字正副衛礮隊隘勇正副薪費及恤賞養傷等項暨收公泰腦價四柱清冊」，《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76-89

111 「光緒 18 年八月陳鴻英造光緒 18 年臺北隘軍六月分大建薪費並閏六月分棟字正副衛礮隊隘勇正副暨臺北隘勇中左右三營薪糧兼統費等項四柱清冊」，《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90-107

112 「光緒 18 年八月二十四日陳鴻英造光緒 18 年七月分臺北隘勇四營大建薪費並收公泰腦銀所有兌撥各款四柱清冊」，《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108-117

113 「光緒 18 年九月陳鴻英造光緒 18 年閏六月分隘勇前營十九天薪糧並隘軍八月分新親兵兼統費恤賞中秋節賞等項四柱清冊」，《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118-131

114 「光緒十八年十月陳鴻英造棟軍各營八月分薪糧雜費並公泰腦銀四柱清冊」，《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132-137

林如松：(427.627)。

傅光華：(7.154)。

鄭汝秋：(3.139)。

王泰嵩：(2.365)。

馬叔永：(0.365)。

王子宜：(7.17734)。

葛竹軒：(250)。

代王泰嵩：(182.48)。

給劉長清：十七年十二月及本年正、二月份薪，(26.28)。

給吳福星：十七年十二月及本年正、二月份薪，(3.14)。

給葉長榮：正、二月份薪，(4.38)」¹¹⁵

(二) 行臺辦公費：

光緒十七年十二月及十八年正、二月份辦公經費，洋貳拾壹元(21 元)，合庫平銀拾伍兩叁錢參分(15.33 兩)。

(三) 陳傑記(應即陳傑夫)薪資：陳傑記支薪水，洋庫平銀壹佰〔佰〕兩(100 兩)。

其它月份之內容大同小異。綜合附表三，可進一步歸納如下：

(一) 後路轉運局轉發棟軍銀項：將領如余初開、林如松、傅光華、鄭汝秋、林汝亮等，其數額支出多少不一，其性質待考；相關人員如王子宜、葛竹軒、王泰嵩、馬叔永；個別月餉，如吳福星、葉長榮等之個人薪餉。

(二) 臺北行臺辦公費：自光緒 17 年 12 月棟軍進駐大嵙崁開始支領，每月均編 7 元(15.33 兩)，直至光緒 18 年 9 月棟軍離開臺北為止。唯其中缺三月分，可能該月函件已遺失。(參見上表所列函件編號 1--7)

(三) 陳傑夫、陳傑記薪水：

115 〈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王泰嵩支銀單〉(文書 446)，收入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308-309。

林朝棟大嵙崁之役的後勤系統：棟軍後路轉運局（1891-1892）

函(1)：光緒 18 年 2 月，陳傑記支薪水，洋庫平銀壹佰〔佰〕兩。¹¹⁶

函(4)：光緒 18 年 6 月，陳傑記支薪水，庫平銀壹百兩正。¹¹⁷

函(6)：光緒 18 年 8 月，陳傑記借支，庫平銀壹百兩。¹¹⁸

據上，陳傑記應是每季支領庫平銀壹百兩之薪餉。

僅有此三函列出行臺辦公經費與陳傑記薪水，並有「傑夫」之名，當即是陳傑夫，亦即陳鴻英。顯然，辦公經費即是陳鴻英負責之臺北行臺經費，每月 7 元。陳傑記可能即是陳傑夫之家號，二次各支領庫平銀壹百兩，但並非按月計算，或許以每季為準。奇特的是，報棟軍薪餉時以陳鴻英報，而在此卻以「陳傑記」報，其中曲折待考。

附表三 後路轉運局通報棟軍支應處各月支出表(光緒 17 年 12 月—18 年 9 月)

編號	書函日期 (光緒)	涵蓋年代 (光緒)	書函內容
1	18.2.29 (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棟軍支應處林、王師老爺」(林拱辰、王泰嵩))	17.12—18.2	(a) 薪餉(兩) 林如松兄壹單，去庫平銀肆佰〔佰〕貳拾柒兩陸錢貳分柒釐(427.627)。 傅光華兄壹單，去庫平銀柒兩壹錢伍分肆釐(7.154)。 鄭汝秋兄壹單，去庫平銀叁兩壹錢叁分玖釐(3.139)。 王泰嵩兄壹單，去庫平銀貳兩叁錢陸分伍釐(2.365)。 馬叔永兄壹單，去庫平銀叁錢陸分伍釐(0.365)。 王子宜兄壹單，去庫平銀柒兩壹錢柒分柒釐叁毫肆絲(7.17734)。 葛竹軒兄壹單，去庫平銀貳佰〔佰〕伍拾兩(250)。 代王泰嵩兄捐指分，去庫平銀壹佰〔佰〕捌拾貳兩肆錢捌分(182.48)。 給劉長清，十七年十二月及本年正、二月份薪，洋叁拾陸元，合庫平銀貳拾陸兩貳錢捌分(26.28)。 給吳福星，十七年十二月及本年正、二月份薪，洋拾捌元，合庫平銀拾叁兩壹錢肆分(3.14)。 給葉長榮，正、二月份薪，洋陸元，合庫平銀肆兩叁錢捌分(4.38)。 (b) 行臺辦公經費， 開行台，十七年十二月及現年正、二月份辦公經費，洋貳拾壹元(21 元)，合庫平銀拾伍兩叁錢叁分(15.33)。

116 〈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王泰嵩支銀單〉(文書 446)，收入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308-309。

117 〈壬六月二十八日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支銀單〉(文書 821)，收入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358-359。

118 〈壬八月廿四日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王泰嵩支銀單〉(文書 615)，收入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392-393。

			(c) 陳傑記薪水 陳傑記支薪水，洋庫平銀壹佰〔佰〕兩(100)。 以上共去庫平銀壹仟零叁拾玖兩肆錢叁分柒釐叁毫陸絲(1,039.43736)。¹¹⁹
2	18.4.24 (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棟軍支應處林、王師老爺」)(林拱辰、王泰嵩)	18.4	(a) 薪餉 余初開鎮軍一單，去庫平銀 200 兩。 林如松兄一單，去庫平銀 37.983 兩。 王子宜兄一單，去庫平銀 5.846 兩。 給葉長榮四月分薪，洋 3.0 元，庫平 2.19 兩。 給省書林升四月分薪，洋 6.0 元，庫平 4.38 兩。 給吳福星四月分薪，洋 6.0 元，庫平 4.38 兩。 (b) 行臺辦公經費 給行臺辦公經費，四月分計 7 元，庫平 5.11 兩。 以上共除去庫平銀 255.509 兩，應多 4.38 兩。¹²⁰
3	18.5.24 (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棟軍支應處林、王師老爺」)(林拱辰、王泰嵩)	18.5	(a) 薪餉 補上月總數漏入，庫平銀 4.38 兩。 胡敏如兄一單，去庫平銀 4.307 兩。 林如松兄一單，去庫平銀 12.41 兩。 傅光華兄一單，去庫平銀 10.2236 兩。 王泰嵩兄一單，去庫平銀 3.723 兩(此單前日先寄)。 給葉長榮五月分薪，洋 3.0 元，庫平 2.19 兩。 給省書林升五月分薪，洋 6.0 元，庫平 4.38 兩。 給吳福星五月分薪，洋 6.0 元，庫平 4.38 兩。 (b) 行臺辦公經費 開行臺五月分辦公經費，洋 7.0 元，庫平 5.11 兩。 統共去庫平銀 51.1036 兩。¹²¹
4	18.6.28 (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棟軍支應處林、王師老爺」)(林拱辰)	18.6	(a) 薪餉 發二月份餉，過扣六月廿八 鄭汝秋兄一單，去庫平銀貳百兩正。 林懋臣兄一單，去庫平銀貳拾四兩九錢九分三厘。 楊次梅兄一單，去庫平銀壹兩四錢六分。 發三月份餉，過扣 傅光華兄一單，去庫平銀貳拾壹兩九錢。 發五月份餉，過扣 內差蔡營一單，去庫平銀壹兩四錢六分。 謝亦松兄一單，去庫平銀壹兩叁錢八分七厘。 發四月份餉，過扣 林如松兄一單，去庫平銀拾四兩六錢。 王蘭生兄一單，去庫平銀貳兩壹錢九分。 給葉長榮正六、又六兩月薪，洋六元，合庫平銀四兩叁錢八分。 給省書林升六月分薪，洋六元，合庫平銀四兩叁錢八分。

119 「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王泰嵩支銀單」(文書 446)，收入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308-309。

120 「壬四月廿四日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王泰嵩支銀單」(文書 563)，收入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326-327。

121 「壬五月廿四日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王泰嵩支銀單」(文書 570)，收入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336-337。

林朝棟大嵙崁之役的後勤系統：棟軍後路轉運局（1891-1892）

			給吳福星六月分薪，洋六元，合庫平銀四兩叁錢八分。 (b) 行臺辦公經費 傑夫 給行臺六月分辦公經費，洋七元，合庫平銀五兩壹錢壹分。 (c) 陳傑記薪水 傑夫 陳傑記支薪水，庫平銀壹百兩正。 以上共去庫平銀叁百捌拾六兩貳錢四分。 ¹²²
5	18.7.30 (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棟軍支應處林、王師老爺」(林拱辰))	18.7	(a) 薪餉 傅光華兄一單，去庫平 25.697 兩。 林如松兄一單，去庫平 29.2 兩。 林拱辰兄一單，去庫平 18 兩。 給葉長榮八月分薪，洋 3 元，庫平 2.19 兩 (2.16 兩)。 給省書林升七月分薪，洋 6 元，庫平 4.38 兩 (4.32 兩)。 給吳福星七月分薪，洋 6 元，庫平 4.38 兩 (4.32 兩)。 (b) 行臺辦公經費 給行臺七月分辦公經費 7 元，庫平 5.11 兩 (5.04 兩)。 共去庫平 88.957 兩 (88.737 兩)。 ¹²³
6	18.8.24 (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棟軍支應處林、王師老爺」(林拱辰、王泰嵩))	18.8	(a) 薪餉 胡敏如兄一單，去洋 62.4 元，庫平 45.625 兩。 給葉長榮八月分薪，洋 3.0 元，庫平 2.19 兩。 給省書林升八月分薪，洋 6.0 元，庫平 4.38 兩。 給吳福星八月分薪，洋 6.0 元，庫平 4.38 兩。 (b) 行臺辦公經費 給行臺八月分辦公經費，洋 7.0 元，庫平 5.11 兩。 (c) 陳傑記薪水 陳傑記借支，庫平銀壹百兩。共去庫平銀 161.685 兩。 ¹²⁴
7	18.9.18 (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棟軍支應處林、王師老爺」(林拱辰、王泰嵩))	18.9	(a) 薪餉 傅光華兄一單，去洋 20 元，平 14.6 兩。 鄭汝秋兄一單，去洋 30 元，平 21.9 兩。 林汝亮兄一單，去洋 20 元，平 14.6 兩。 給省書林陞九月分薪，洋 6.0 元，平 4.38 兩。 給吳福星九月分薪，洋 6.0 元，平 4.38 兩。 給葉長榮十月分薪，洋 3.0 元，平 2.19 兩。 (b) 行臺辦公經費 開行臺九月分辦公經費，洋 7.0 元，平 5.11 兩。 統共去庫平銀 67.16 兩。 ¹²⁵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122 〈壬六月二十八日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支銀單〉(文書 821)，收入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358-359。

123 〈壬七月卅日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支銀單〉(文書 582)，收入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374-375。

124 〈壬八月廿四日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王泰嵩支銀單〉(文書 615)，收入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392-393。

125 〈壬九月十八日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王泰嵩支銀單〉(文書 437)，收入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396-397。

(二) 其他雜支

棟軍後路轉運局也處理不少雜務，主要協助金錢往來支付、歸還等，據林家文書，整理為「後路轉運局通報棟軍支應處各月雜支表（光緒十八年）」。（見附表四）

如附表四（1），光緒 18 年 7 月 30 日，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支銀單中稱，「代萬午山劃還陳傑記庫平銀十八兩」。¹²⁶陳傑記當是陳傑夫（陳鴻英）之家號或商號，但萬午山係何人？是否是萬逸呢？待考。

如附表四（2），光緒 18 年 8 月 24 日，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棟、隘等軍文案處胡敏如稱：「代匯付上海交梅鼎記收，洋陸拾元。又付匯帖，洋貳元四角。二共代墊付洋 62.4 元，平 45.625 兩」。¹²⁷可見也代辦匯款至上海事宜。總之，轉運局在某種程度上是協助棟軍相關人員調度銀錢來往。其它，參考附表四，不贅。

附表四 後路轉運局通報棟軍支應處各月雜支表（光緒十八年）

編號	日期	書函	內容
1	18.7.30	18.7	代萬午山劃還陳傑記庫平銀 18 兩。 ¹²⁸
2	18.8.24	18.8	代匯付上海交梅鼎記收，洋陸拾元。又付匯帖，洋貳元四角。二共代墊付洋 62.4 元，平 45.625 兩。 ¹²⁹
3	18.9.18	18.9	對屯兵正營 余步青兄，去洋 20 元，平 14.6 兩。 ¹³⁰
4	18.9.18	18.9	陳聖樞，支洋 10 元 黃根瑞，支洋 10 元 二共支洋 20 元，平 14.6 兩。 ¹³¹
5	18.9.18	18.9	接奉 臺翰准由餉內劃銀 30 元，平 21.9 兩。 ¹³²
6	? .3.24	? .3	周幹丞兄還翁樹屏洋 6.0 元，平 4.38 兩。 隘勇副營傅協台光華甫升 ¹³³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126 〈壬七月卅日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支銀單〉（文書 747），《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378-379。

127 〈壬八月廿四日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王泰嵩支銀單〉（文書 617），《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394-395。

128 〈壬七月卅日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支銀單〉（文書 747），《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378-379。

129 〈壬八月廿四日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王泰嵩支銀單〉（文書 617），《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394-395。

130 〈壬九月十八日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王泰嵩支銀單〉（文書 434），《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398-399。

131 〈壬九月十八日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王泰嵩支銀單〉（文書 435），《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402-403。

132 〈壬九月十八日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王泰嵩支銀單〉（文書 436），《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400-401。

133 〈三月廿四日棟軍後路轉運局支銀單〉（文書 680），《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320-321。

六、棟軍後路轉運局之業務（三）：其它軍需品等

前線作戰軍需品，包括火藥、軍裝等，亦由後路轉運局向善後局請領，再由棟軍支應處派勇至府城臺北領回，搬運之夫價亦是。林家文書有多件文書為證。

（一）火藥等軍需

軍火之領取有不少紀錄。棟軍已有砲隊，使用槍砲，故需補給火藥。如陳鴻英於（光緒 18 年）2 月 1 日，致函棟軍支應處林拱辰稱：

（一月，推測）二十九日內差官陳智到，傳奉鈞諭，謹一一叩聆。前日所領藥料價值，當即轉詢該局，據云早由善後局領出。並復來一信，內并價值總單一紙，已交陳智帶上。¹³⁴

又，（光緒 18？）年（2？）月 20 日，陳鴻英另一函稱：

善後局發來藥料，迅祈派妥勇來郡護解，萬望勿延，至禱至禱。¹³⁵

上二函件應相關，顯示後路轉運局陳鴻英向善後局請領藥料（火藥）後，再請棟軍支應處派妥勇來臺北護解回鴨母坪林朝棟棟軍支應處。另外，（光緒 18）年 1 月 20 日，陳鴻英亦致函棟軍支應處林拱辰稱：

二十五日…付廖印雇夫運藥料至前敵，共洋肆元貳角五分，合庫平銀參兩壹錢零貳釐。¹³⁶

據上，轉運局有時雇用人夫運送火藥至前線。

棟軍亦使用地雷，如（光緒 18）年 1 月 20 日，陳鴻英亦致函棟軍支應處林拱辰稱：

134 陳鴻英，〈二月初一夕陳鴻英致林拱辰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臺北：國史館，2014 年），頁 254-255。

135 陳鴻英，〈二十日陳鴻英致林拱辰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臺北：國史館，2014 年），頁 234-235。

136 陳鴻英，〈光緒 18 年二月陳鴻英造光緒 18 年正月分各營薪費並公泰洋行押櫃銀兩寺住清冊〉，《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收支單》（臺北：國史館，2014 年），頁 21。

二十日…何琪祥運解地雷，支去開夫價洋捌元，合庫平銀伍兩捌錢肆分。¹³⁷

據上，山區作戰亦使用地雷，亦由棟軍派何琪祥（勇夫？）運解。

運送軍火之夫價通常由轉運局報支。（光緒 18）年正月 27 日，陳鴻英致函棟軍支應處林拱辰稱：¹³⁸

頃晤萬逸翁云及我軍隘勇副營去年領軍火開夫價一節，計四、五十兩，辦文由尊處寄交弟處請領。

另，陳鴻英於正月廿九夕，再致林拱辰信函：¹³⁹

請領隘勇副營運軍火夫價一項，曾否查出？務望趕緊設法寄下投領。

據上二函，隘勇副營光緒 17 年領軍火所開搬運夫價係由陳鴻英向善後局報領。

至於交通路線，淡水河水運是一種方式。光緒 18 年 3 月 6 日，陳鴻英致函棟軍支應處林拱辰稱：¹⁴⁰

茲交船戶金振勝、出海鄭旺船運上軍火、紹酒等件，由陸棚勇鍾有明、陳英仔護解……

據上，陳鴻英經由水路運軍火、紹興酒等物至阿母坪棟軍大營。但因基隆新竹鐵路已經通車，可能亦由火車運至桃園，再由陸路運至大嵙崁。

（二）軍裝

另外，也有軍裝之解運，運費亦由臺北行臺報支，有數例。

光緒 18 年 2 月初 10 日，陳鴻英致函棟軍支應處林拱辰、王泰嵩稱：

137 陳鴻英，〈光緒 18 年二月陳鴻英造光緒 18 年正月分各營薪費並公泰洋行押櫃銀兩寺住清冊〉，《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收支單》（臺北：國史館，2014 年），頁 19。

138 陳鴻英，〈正月廿七晨陳鴻英致林拱辰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臺北：國史館，2014 年），頁 238-241。

139 陳鴻英，〈正月廿九夕陳鴻英致林拱辰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臺北：國史館，2014 年），頁 246-247。

140 陳鴻英，〈三月初六日陳鴻英致林拱辰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臺北：國史館，2014 年），頁 321。

頃衛右八棚**勇**江清**水**，…茲江清水旋營之便，付渠帶上竹軒兄所做
炮隊號甲七十二件……¹⁴¹

據上，棟軍炮隊由葛竹軒所做之 72 件號甲，亦是由臺北行臺交予支應處。
某年（光緒 18？）某月某日，陳鴻英致函棟軍支應處林拱辰稱：¹⁴²

日前統帥（按，林朝棟）來電，要做洋布三角旗三十八面、洋布五色
旗十六面，現已做就附上，務請轉交李幫帶桂林兄手收。

上述之三角旗、五色旗當是棟軍所用之軍旗。

又，（光緒 18？）年（？）月二十日，陳鴻英致函棟軍支應處林拱辰
稱：

「日前傅光華兄來函要求，要支領朱總哨領軍裝銀一百兩。」¹⁴³

據上，棟軍傅光華請求支領軍裝銀一百兩。

綜上，棟軍之軍裝、藥料（火藥）等軍需品係由善後局撥交，由臺北
行臺之陳鴻英請領，再由棟軍支應處派勇前往臺北領取解回或雇用人夫運
解，夫價由後路轉運局報支。

（三）其它採購品

棟軍後路轉運局亦提供棟軍支應處衣、食及日用品等。據文書，有棟
軍後路轉運局、陳鴻英代購者，可能公用與私用均有，其中更有為林朝棟
個人採購者，大多是光緒 18 年 3 月 24 日之後採購的。當時大嵙崁之役已
近尾聲，判斷應是改善山區生活條件所要求的。原因是戰爭結束後，棟軍
繼續駐紮山區以確保安全，直至同年九月林朝棟方奉命領軍返回中路，由
於交通不便、物資缺乏，因此須要棟軍後路轉運局供應衣、食及日用品
等。茲據林家文書，製成「後路轉運局通報棟軍支應處採買日用品表（光

141 陳鴻英，〈二月初十日陳鴻英致林拱辰、王泰嵩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臺北：國史館，2014 年），頁 280-281。

142 陳鴻英，〈陳鴻英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臺北：國史館，2014 年），頁 222-223。

143 陳鴻英，〈二十日陳鴻英致林拱辰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臺北：國史館，2014 年），頁 234-235。

緒 18 年)。(見附表五)

據附表五，轉運局受託購買之日用物品極為廣泛，衣、飲食、用品均有，包括公用與私用，並有林朝棟囑購者。

如附表五(1)，光緒 18(？)年 3 月 24 日，「買酒六大瓶」，¹⁴⁴但不知是公或私人之用。

附表五(2)，光緒 18 年 4 月 8 日，採買：白朮、紫玫瑰香水、檀香油十瓶、湖色半折長衫料等物。¹⁴⁵

附表五(3)，光緒 18 年 4 月 25 日，採買：新正綠豆粉、菜燕、皮蛋、馬薯、香菰、新鮮大蝦米、蒜頭、葉簍、蟬等。¹⁴⁶大多為食物類，此應是軍營公用者。

附表五(4)，光緒 18 年 5 月 15 日，採買：洋油、草蓆、紙、畫天官紙色料、春聯紙等。¹⁴⁷主要為用品，並有電報費，此應為公用者。

附表五(5)，光緒 18 年 5 月 19 日，採買：生魚、名條、菩提丸、雪青湖色線、綢、金牙牌、印花羅帳面、五味架四副、馬封、紅八行書、葉簍、布袋等。¹⁴⁸主要為各種日用品，數目達庫平銀 11,889.547 兩，應是軍營公用者。

附表五(6)，光緒 18 年 5 月 25 日，採買：裝藥料大葉簍、吳吉記紙張等。¹⁴⁹

至於附表五(9)，光緒 18 年 6 月 14 日，則係統帥林朝棟囑買者：大洋燭、杏仁、加冠粉、喬記条絲煙、羊肉、洋香腸、壽字香末、杏仁露、玫

144 〈三月廿四日棟軍後路轉運局支銀單〉(文書 679)，《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318-319。

145 〈壬四月初八日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買物清單〉(文書 559)，《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324-325。

146 〈壬四月廿五日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買物清單〉(文書 565)，《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328-329。

147 〈壬五月十五日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買物等項清單〉(文書 568)，《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330-331。

148 〈壬五月十九日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買物等項清單〉(文書 566)，《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332-335。

149 〈五月二十五日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買物等項清單〉(文書 808)，《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338-339。

林朝棟大嵵崁之役的後勤系統：棟軍後路轉運局（1891-1892）

瑰茶、上桔汁、洋粉袋、三班酒、葉簍等，花費庫平銀 300 兩。¹⁵⁰這可能是林朝棟私人之需。

最後之紀錄為附表五(13)，光緒 18 年 8 月 22 日，採買：葉蓐、布袋等，包含開夫價，共去洋 2201.3 元。¹⁵¹按，林朝棟奉調回中路，這些物品當是用於裝載物品運回中路之用的。

綜上，後路轉運局採購之物品範圍相當廣，包括公務用品與私人物品，不易明顯區別其間之差異。

附表五 後路轉運局通報棟軍支應處採買日用品表（光緒 18 年）

編號	日期	涵蓋年代	書函內容
1	18.3.24 棟軍後路轉運局亦提供棟軍支應處	18.3	酒六大瓶，洋 9.6 角，庫平 7.018 錢。 ¹⁵²
2	18.4.8 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購物清單	18.4	白朮五觔，洋 3.2 元。紫玫瑰香水壺瓶，洋 2.0 元。檀香油十瓶，洋 1.0 元。湖色半折長衫料一件，洋 3.55 元。來勇三棚吳青龍借川費，2.0 角。共去洋 9.95 元。 ¹⁵³
3	18.4.25 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購物清單	18.4	新正綠豆粉壹觔，洋壹角四分。麻油將壹斤，洋貳角。菜燕四兩，洋壹角九分。皮蛋式拾個，洋兩角八分。馬薯，洋貳角六分。香菰壹觔，洋六角四分。新鮮大蝦米壹觔，洋壹角六分。蒜頭五把，洋壹角三分。葉蓐壹只，洋壹角。蟬七個，洋壹元。以上共計洋叁元壹角。 ¹⁵⁴
4	18.5.15 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棟軍支應處（林拱辰）清單	18.5	五月十三日 買洋油壹箱，洋壹元壹角。買草蓆，洋壹元。 十四日 發臺灣縣電報，洋三元三角 十五日 發臺灣縣電報，洋兩元貳角。

150 〈壬辰六月十四日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棟軍支應處諸位師老爺買物等項清單〉（文書 814），《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346-347。

151 〈壬八月廿二日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買物等項清單〉（文書 571），《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386-387。

152 〈三月廿四日棟軍後路轉運局支銀單〉（文書 679），《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318-319。

153 〈壬四月初八日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買物清單〉（文書 559），《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324-325。

154 〈壬四月廿五日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買物清單〉（文書 565），《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328-329。

			萬逸翁紙賬，洋式元壹角六分。 畫天官紙色料一單，洋壹元六角九分。 買春聯紙，洋叁角貳分。 共去洋拾壹元七角七分。 ¹⁵⁵
5	18.5.19 棟軍後路 轉運局致林拱辰 買物等項清單	18.5	初八日 買生魚，長墊洋叁角。 初十日 買名條五百張，洋兩角五分。 前後買菩提丸叁百粒，洋九元正。 竹軒兄來信，買雪青湖色線，洋壹元正。 十四日 竹軒兄帶去綢一單，計庫平銀叁拾六兩零壹分六厘貳毫。 又，墊去雜款一單，洋拾壹元七角七分。 買金牙牌壹副，洋七元貳角。 買印花羅帳面壹床，洋九元五角，加匯水，洋五角七分，共拾元〇 〇七分 買五味架四副，洋拾七元正。買馬封壹百個，洋五角五分。 買紅八行書叁百張，洋五角四分。 十四日起十九日止 用葉簍拾四担，洋兩元八角正。又，布袋拾七只，洋捌角五分。 付什長劉田去洋拾貳元正。 共計銀叁拾六兩零壹分六厘貳毛，洋七拾三元三角三分，合庫平銀 五拾三兩五錢三分壹厘，共計庫平銀八拾九兩五錢四分七厘貳毫。 付劉田帶去庫平銀壹萬壹千八百兩正 總共計庫平銀壹萬壹千八百八拾九兩五錢四分七厘貳毫。 ¹⁵⁶
6	18.5.25 棟軍後路 轉運局致林拱辰 買物等項清單	18.5	裝藥料大葉簍兩担，洋陸角。 吳吉記紙張計五百卅張，洋兩元壹角貳分。 付二棚勇林清香開夫價，洋壹元貳角。 共墊去洋叁元九角貳分。 ¹⁵⁷
7	18.6.2 棟軍後路 轉運局致林拱辰 買物等項清單	18.6	庫平銀貳千兩 葉簍兩担，洋肆角。 布袋四只，洋兩角 付傅盛開車資夫價，洋貳元。 共去庫平銀貳千兩洋貳元六角。 ¹⁵⁸
8	18.6.3 棟軍後路 轉運局致林拱辰 買物清單	18.6	紙料一單，洋拾壹元七角九分。銅洋燭台壹對，洋壹元八角。 4 寸花旗燈壹對，洋叁元八角。蓋碗壹副，洋九角五分。 葉簍一擔，洋貳角。以上，共去洋壹拾捌元五角四分。 ¹⁵⁹

155 〈壬五月十五日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買物等項清單〉（文書 568），《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330-331。

156 〈壬五月十九日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買物等項清單〉（文書 566），《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332-335。

157 〈五月二十五日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買物等項清單〉（文書 808），《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338-339。

158 〈壬辰六月初二日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買物等項清單〉（文書 809），《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340-341。

林朝棟大嵙崁之役的後勤系統：棟軍後路轉運局（1891-1892）

9	18.6.14 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棟軍支應處諸位師老爺買物等項清單（統帥囑買物）	18.6	大洋燭壹箱，洋五元貳角。杏仁五觔，洋叁元叁角。加冠粉壹包，洋兩元正。喬記條絲煙壹包，洋叁角叁分。羊肉半打，洋壹元八角。洋香腸四斤，洋壹元八角。壽字香末十式兩，洋壹元正。杏仁露四斤，洋壹元正。玫瑰茶貳斤，洋五角。上桔汁五斤，洋壹元七角五分。洋粉袋壹個，洋六分。三班酒十貳斤，洋六元正。葉簍四隻，洋四角。岳古手付開夫價并買物件，洋壹拾元正。庫平銀，叁百兩正。 以上統計庫平銀叁百兩正洋叁拾五元壹角四分。 ¹⁶⁰
10	18.6.27 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買物清單	18.6	付溪水買物，去洋拾元正。付紙料一單，洋五元壹角四分。付齒粉兩盒，洋兩角。付柳条布四匹，洋兩元壹角六分。付廣東藍西洋兩疋，洋兩元正。共去洋拾九元五角正。 ¹⁶¹
11	18.7.17 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買物清單	18.7	什長張海風帶墩，去庫平銀四仟壹百兩正。葉簍四擔，洋捌角。和丁帶炭，去庫平銀玖佰〔佰〕兩正。記（三月）廿一日。吳吉記紙料等件一單，去洋拾貳元四角六分。白綾帳眉五条，洋五元正。賬房用墨湖壹個，洋五角。和丁開夫價，洋壹元正。葉簍壹擔，洋兩角。 統計庫平銀伍千兩正，洋壹拾玖元九角六分。 ¹⁶²
12	18.7.30 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買物等項清單	18.7	七月廿五日 付文秀手收，庫平陸百兩。付岳古手收，洋五拾元。付買葉簍叁担，洋陸角。 三十日 付葛竹翁帶炭，洋陸仟壹百元。付庫平銀陸拾兩。付買葉簍四担，洋捌角。付買蒲包拾隻，洋叁角。 ¹⁶³
13	18.8.22 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買物等項清單	18.8	閏六月十六日 交來勇簡火帶去，通用洋式千式百元，葉簍壹担，洋兩角。布袋兩只，洋壹角。開夫價，洋壹元。 共去洋式千式百零壹元叁角。 ¹⁶⁴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159 〈壬辰六月初三日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買物清單〉（文書 811），《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342-343。

160 〈壬辰六月十四日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棟軍支應處諸位師老爺買物等項清單〉（文書 814），《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346-347。

161 〈壬戌六月廿七日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買物清單〉（文書 819），《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356-357。

162 〈七月十七夕陳鴻英致林拱辰信函〉（文書 579），《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頁 384-385。

163 〈壬七月卅日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買物等項清單〉（文書 581），《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380-381。

164 〈壬八月廿二日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買物等項清單〉（文書 571），《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386-387。

（四）陳鴻英之代購品

陳鴻英亦以個人名義致函，報告代購之物品，茲據林家資料製成「陳鴻英通報棟軍支應處採買日用品表（光緒 18 年 2 月--18 年閏 6 月）」。（見附表六）

據附表六，可知陳鴻英個人亦代購各種日用品。公用與個人私用皆有，包括林朝棟。

如附表六（1），光緒 18 年 2 月初一日，陳鴻英致函棟軍支應處林拱辰稱：「買宏濟局葯一服，…《夜談隨錄》…《西廂記》」。¹⁶⁵內有醫藥與書籍，判斷應是營官之私人用品。

附表六（2），光緒 18 年 2 月初八日，陳鴻英致函棟軍支應處林拱辰、王泰嵩稱：

月之初六日交黃新甫兄帶上…木瓜酒、馬薯、冬筍等件；…付上物件開列：吳吉記紙料一單…香末一包…葉簍一擔…王泰嵩兄精粉十包…林懋臣兄…怡包一個。¹⁶⁶

上列物品大部分應是私用的，但紙料、香末、葉簍等可能是公用的。

附表六（3）光緒 18 年 2 月初十日，陳鴻英致函棟軍支應處林拱辰、王泰嵩稱：

代統帥（林朝棟）赴上海購來小呢，已做就一件先寄上，尚有一件另日寄上。又付上桃仔園地瓜十餘斤，祈查入轉呈帥收。¹⁶⁷

據上，林朝棟委託赴上海買小呢二件以及桃園的地瓜十多斤。

附表六（4），光緒 18 年 2 月 21 日，陳鴻英致函棟軍支應處林拱辰稱，有林拱辰委託購買高麗參、粉光參；而林朝棟亦委託購買不少食物類，包括洋麵粉一袋、白菜四十觔、香油 1 斤半、葉簍一擔。¹⁶⁸

165 陳鴻英，〈二月初一夕陳鴻英致林拱辰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臺北：國史館，2014 年），頁 262-263。

166 陳鴻英，〈二月初八陳鴻英致林拱辰、王泰嵩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臺北：國史館，2014 年），頁 270-271；278-279。

167 陳鴻英，〈二月初十日陳鴻英致林拱辰、王泰嵩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臺北：國史館，2014 年），頁 280-285。

168 陳鴻英，〈二月廿一日陳鴻英致林拱辰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臺北：國史館，2014 年），頁 290-293。

另外，有陳鴻英致林朝棟私函二件，均稱「統帥大人…卑職陳鴻英」，而未見「棟軍後路轉運局」印，當是私人委託購買者。如附表六（6），光緒 18 年六月廿六日陳鴻英致林朝棟諭購各物，稱：

三彬酒、荔子；

白車仔線五盒、各色車仔線拾盒、羅通布六疋、烏油綢貳丈、清水葛七丈五尺、各色蘇絲線拾壹兩、各色繡線六兩參錢、印花洋手巾八條；

洋餅五盒、好桔汁四瓶；

三邊酒杯拾個、洋鮑魚拾貳瓶、更鼓壹面、換好桔汁三罐、葉簍兩擔、布袋壹擔等¹⁶⁹

據上，種類極多，衣物類最多，有布、綢緞、絲線、洋手巾等。飲食類亦不少，有三彬酒，即香檳酒（shangpainge），可知林家已知飲洋酒了；也喝洋桔汁，並吃洋鮑魚。這些高價品應是林朝棟所訂的。

又如附表六（7），光緒 18 年閏六月初六日，陳鴻英致林朝棟代買清單有：

洋葡萄八瓶、香柴四觔、洋豆仁乙打、洋羊肉半打、鹽橄欖貳斤、獨流醋參斤半、紅糟壹罐；

印花面布十貳條、白洋面布六條、大罐花露水、紅面桶乙個、白面布十條、白手巾十條；香油五瓶、米通紗乙疋、雨傘燈乙對、換轎後燈乙對、木蘭池兩瓶、水三打、酒樓兩次、紹酒乙罈、酒杓貳個、火柴乙個、洋油壹桶、柴兩擔、酒杓乙個、八果碗壹付、上海書乙單等。¹⁷⁰

據上，種類甚多，且有不少舶來品。如洋葡萄八瓶，應是洋葡萄酒，木蘭池兩瓶，應是法國酒白蘭地（brandy）。

再者，二函之時間均在光緒 18 年六月後，當時大嵙崁之役基本上已經結束，因此有不少物品並非軍需品，當是歡慶宴會之用品。

綜之，陳鴻英在臺北行臺亦代購各種公用、私用物品，可說兼具公私

169 〈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王泰嵩支銀單〉（文書 446），《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352-355。

170 〈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王泰嵩支銀單〉（文書 446），《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360-363。

角色。

附表六 陳鴻英通報棟軍支應處採買日用品表（光緒 18.2--18.閏 6）

編號	日期	涵蓋年代	書函內容
1	18.2.1 陳鴻英致函棟軍支應處林拱辰稱	18.2	一、買宏濟局葯一服，...《夜談隨錄》...《西廂記》...。 ¹⁷¹
2	18.2.8 陳鴻英致函棟軍支應處林拱辰、王泰嵩	18.2	月之初六日交黃新甫兄帶上...木瓜酒、馬薯、冬笋等件；...付上物件開列：吳吉記紙料一單...香末一包...葉簍一擔...王泰嵩兄精粉十包...林懋臣兄...怡包一個。 ¹⁷²
3	18.2.10 陳鴻英致函棟軍支應處林拱辰、王泰嵩	18.2	陳鴻英致函棟軍支應處林拱辰、王泰嵩稱： 衛右八棚勇江清水...旋營之便，付渠帶上竹軒兄所做炮隊號甲七十二件， 又代 統帥（林朝棟）赴上海購來小呢，已做就一件先寄上，尚有一件另日寄上。 又付上桃仔園地瓜十餘斤，祈 查入轉呈 帥收。...各物計用葉簍一擔。 ¹⁷³
4	18.2.21 陳鴻英致函棟軍支應處林拱辰	18.2	購寄各物，列單呈覽...尚有閣下高麗參、粉光參，計洋壹拾元，統請照單查收。尚存弟處洋壹元，俟衣件做好寄上開報可也。如松兄實收亦交伊勇帶轉矣。內差老蔡有煙斗一粒，祈飭交為感。 統帥大人（林朝棟）物件開列： 洋麵粉一袋，洋2.1元，加袋一個。白菜四十觔，洋6.4角。香油1斤半，洋4.5角。又葉簍一擔，洋2.0角。 付勇方有義，開挑工 1.0 元。共去洋 4.39 元。 ¹⁷⁴
5	18.3.6 陳鴻英致函棟軍支應處林拱辰	18.3	囑購洋麵粉等已悉。 ¹⁷⁵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171 陳鴻英，〈二月初一夕陳鴻英致林拱辰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臺北：國史館，2014年），頁 262-263。

172 陳鴻英，〈二月初八陳鴻英致林拱辰、王泰嵩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臺北：國史館，2014年），頁 270-271；278-279。

173 陳鴻英，〈二月初十日陳鴻英致林拱辰、王泰嵩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臺北：國史館，2014年），頁 280-285。

174 陳鴻英，〈二月廿一日陳鴻英致林拱辰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臺北：國史館，2014年），頁 290-293。

175 陳鴻英，〈三月初六日陳鴻英致林拱辰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臺北：國史館，2014年），頁 321。

結語

劉銘傳開山撫番政策促成山區之進一步開發，尤其是中部地區，臺灣乃從日本手上奪回樟腦王國的地位。¹⁷⁶但執行較不順的是竟是鄰近臺北府城（實際是省城）的北部山區，因散佈於北部山區的泰雅族驍勇善戰，加上山區崎嶇、交通困難，且氣候濕冷，從光緒 11 年推動撫墾後，始終屢平屢反，至光緒 17 年劉銘傳卸任時，更擴大亂事，構成其施政缺失之一。

光緒 17 年，劉銘傳卸任，邵友濂接任臺灣巡撫，即於 11 月徵調林朝棟北上平亂。光緒 17 年（1891-1892）12 月 4 日，林朝棟抵達阿母坪前線指揮作戰，至光緒 18 年（1892）年 3、4 月間即完成使命，堪稱戰績卓著。林朝棟成功之因素甚多，但其中後勤補給系統之規劃完善與執行順利是一大要因，以往欠缺這方面的論述，本文大量運用新出土之林家文書得以重建此一歷史。

首先，本文考證確認林朝棟應邵友濂之召北上面見並接受新職、全權指揮大嵙崁之役之細節。大致是：光緒 17 年 11 月北上面會，光緒 18 年 12 月 4 日，率棟軍進駐大嵙崁前線，展開平亂之戰。

其次，確認大嵙崁之役的後勤系統。由於山區作戰艱險，補給不易，邵友濂與林朝棟建立一個相當嚴謹有效的後勤系統，即：善後局→棟軍後路轉運局→臺北行臺、大嵙崁後路糧臺（糧械所）→棟軍支應處（阿母坪）→前線營哨。

後勤重要補給單位有二處，即大嵙崁後路糧臺（糧械所）、棟軍後路轉運局。大嵙崁後路糧臺就近供應前線之軍需，通常於備妥後通知阿母坪棟軍支應處領取支用。其中最重要的是軍米，每月供應一千石；另外亦供應有個別性之優質米糧、年節賞品（豬隻、蕃薯等）及其它代購物品。

另一重要補給單位是設於臺北府之棟軍後路轉運局臺北行臺，由陳鴻

176 黃富三，〈林朝棟與清季臺灣樟腦業之復興〉，《臺灣史研究》，23:2（2016 年 6 月），頁 52-53。

英（陳傑夫）負責。其職務是向善後局統籌請領各項軍需，再知會棟軍支應處派員至臺北城押運至阿母坪，偶爾陳鴻英亦親自運交支應處；再由前線各營領用。大致上，固定之軍餉是次月請領發放上個月之薪餉，如光緒 18 年 2 月領發一月份者；個別官員薪餉與行臺辦公經費等則按月領發；軍需品，包括軍火、軍裝以及其它官兵所需之用品，則於備妥後再通知棟軍支應處領取。

由於各級後勤單位之分工相當良好，主管亦能克盡職守，因此軍餉、軍火等均能充分並如期供應前線，未發生清代軍中經常缺餉或欠餉等問題，如林朝棟之父林文察即因臺勇軍餉問題而與福建布政使丁曰健結怨。因此，林朝棟不但取得大嵙崁之役的完整指揮權，而且有完善的後勤系統配合，方能在短期內立下平亂大功。

令人納悶的是林維源被邵友濂指派負責棟軍後路轉運事宜，但文書中僅有數件，且非與棟軍之來往公文。本文認為有一可能是，他是名義上的總負責人，實際業務交由善後局執行。另一可能是他職位甚高，職銜為二品京卿，又是全臺撫墾幫辦，因此棟軍公文只至棟軍後路轉運局與善後局，未直接上呈。此有待再探。

參考書目

一、史料

《申報》

〈剿番要錄〉，《申報》，光緒 17 年十二月十六日（1892 年 1 月 15 日）。

〈稻江春浪〉，《申報》，光緒 18 年三月十三日（1892 年 4 月 9 日）。

〈臺嶠仙蹤〉，《申報》，1892 年 7 月 4 日。

〈滬尾觀潮〉，《申報》，光緒 18 年閏六月二十六日（1892 年 8 月 18 日）。

〈赤嵌秋雲〉，《申報》，光緒 18 年七月二十五日（1892 年 9 月 15 日）。

〈稻江秋語〉，《申報》，光緒 18 年七月二十七日（1892 年 9 月 17 日）。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5 年。

望陸（選輯）、朱壽朋（原纂修），《光緒朝東華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27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 年〔1909 年〕。

陳衍，《臺灣關係文獻集零》，臺灣文獻叢刊第 30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馮用整理、編輯，《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臺灣文獻叢刊第 27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 年。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臺北：國史館，2013 年。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臺北：國史館，2014 年。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收支單》，臺北：國史館，2014 年。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田業租谷》，臺北：國史館，2015 年。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閩臺相關信函》，臺北：國史館，2016 年。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補遺》，臺北：國史館，2018 年。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文獻叢刊第 2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58 年〔1906 年〕。

二、專書

王世慶，《淡水河流域河港水運史》。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8 年。

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 年。

黃富三，《霧峰林家的中挫》。臺北：自立晚報，1992 年。

黃富三，《霧峰林家的興起》。臺北：自立晚報，1987 年。

鄭喜夫，《林朝棟傳》。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9 年。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6 年。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3 年。

新竹廳總務課，《新竹廳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7 年。

三、論文

（一）期刊論文

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的雙重貿易機制〉，《臺灣史研究》17 卷 2 期（南港：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0 年 6 月），頁 26。

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族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臺灣史研究》2 卷 1 期（南港：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 年 6 月），頁 5-49、24-25、13。

黃富三，〈林朝棟與清季臺灣樟腦業之復興〉，《臺灣史研究》23 卷 2 期（南港：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6 年 6 月），頁 52-53。

（二）學位論文

楊慶平，〈清末臺灣的「開山撫番」戰爭（1885-189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年。

陸健嫻，〈晚清臺灣兵制的變化：以棟軍為例〉，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The Logistics of the Battle of Dakekan as Led by General Lin Tsau-dong: the Transportation Bureau of the Dong Army, 1891-1892

Fu-san Huang^{*}

Abstract

The Aboriginal Pacification policy practiced by Governor Liu Ming-chuan, in spite of developing the mountainous regions further, particularly central Taiwan, caused a number of revolts. The most serious one occurred in Northern Taiwan, where the Atayal aborigines（泰雅族）in Dakekan（大嵙崁）area rebelled continuously. In order to pacify the it, the new governor, Shao Yu-lian, recruited General Lin Chao-dong（林朝棟），who was then stationed in central Taiwan, to carry out the mission. General Lin successfully achieved the aim within less than 4 months in 1891-92. Why? The well-operated loistics was one of the main reasons. The author collected large amounts of newly found source materials of the Lin Family to uncover this history.

Facing the hilly topography and wet climates in the Dakekan area, Governor Chau nominated Lin Weiyuan（林維源），the highest official of the Aboriginal Pacification policy, to manage the the logistics works to support General Lin. To fulfill the duty, a systematic logistic offices were established: Restoration Bureau, the Office of Foodstuff & Arms in Dakekan, Transportation Bureau of the Dong Army, the Supply Unit of the Dong Army.

In general, the Office of Foodstuff & Arms in Dakekan was responsible for supplying foodstuffs and arms for the Supply Unit of Dong Army to distribute to the fighting armies. Transportation Bureau of the Dong Army took charge of the

^{*} Adjunct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jobs of applying to the Restoration Bureau for military necessities, e.g. salaries and armors, to be shipped back by the Supply Unit of the Dong Army to Ahmuping (阿母坪) headquarters.

Thanks to the smooth operation of all logistic units, Genearl Lin Chau-dong never suffered the shortage of provisions, as most Chinese armies experienced then. Further, the frontier soldiers in the mountainous regions earned higher salaries than their contraparts in the plains, which helped raise their morale. However, it is a pity that the role of Lin Weiyuan remains unclear as only few documents exist.

Keywords : Battle of Dakekan, Ahmuping, logistics, Liu Mingsuan, Shao Yulian, Lin Chaodong, Lin Weiyuan, Chen Hongying, Restoration Bureau, Transit Bureau, Provision Office, Supply Unit of the Dong Army